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 1 号楼 2001、2002、2003)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4.70 亿元（含 4.7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信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
资信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的审核，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审核，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318.63 万元、151,351.31 万元和 4,790.57 万元。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但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朝着不利方向波动，将可能会削弱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二）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196,844.05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规模的 13.43%。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大部分为当地国有企业，该类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但若被担保方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以其持有的土地资产、定期存单、长期股权投资等办理的贷款抵押。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金额为 364,707.7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8%。如发行人未来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归还借款，将产生资产所有权转移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且存在非经营性因素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1,281.35 万元、161,027.82 万元和 157,797.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5%、4.85%和 4.63%，占比较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当地国有企业的往来款，且存在非经营性因素。若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对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形成一定的压力。

（五）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0,328.18 万元、73,431.72 万元和 5,410.35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62.51%、66.26%和 57.95%。投资收益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股票分红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对利润影响较大，且投资收益受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影响存在波动性，若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各年度内，若发生公司偿债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年利息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议案，要求公司提前兑付本期债券。但若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议案，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无评级。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等级为 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等级为 AA，虽然同一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下调或给予负面变动，但评级结果不同，发行人存在主体评级差异的风险。

（三）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

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6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24
四、认购人承诺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32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四、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2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4
七、 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67
八、 合法合规情况	9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3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93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会计资料	95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6
四、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7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87
二、 近两年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187
三、 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187
第七节 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191
第八节 税项	192
一、 增值税	192
二、 所得税	192
三、 印花税	192

四、 税项抵销	19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4
一、 发行人承诺	194
二、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94
三、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8
四、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8
五、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0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1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	201
二、 救济措施	202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203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203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203
三、 纠纷解决机制	203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5
一、 总则	205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06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08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12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16
六、 特别约定	218
七、 附则	22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2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2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267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26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唐山金控	指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	指	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唐山金控孵化	指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	指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南国际	指	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康达新材	指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必控	指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318.63 万元、151,351.31 万元和 4,790.57 万元。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但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朝着不利方向波动，将可能会削弱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且存在非经营性因素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1,281.35 万元、161,027.82 万元和 157,797.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5%、4.85%和 4.63%，占比较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当地国有企业的往来款，且存在非经营性因素。若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对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形成一定的压力。

3、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较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593,877.22 万元、580,811.77 万元和 577,011.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80%、17.48%和 16.93%。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75,028.30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99.66%。由于发行人无形资产变现较慢，若发行人无形资产变现情况发生不良变化，将会产生短期流动性风险。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48,678.68 万元、594,883.48 万元和 57,737.65 万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的在建项目包括三岛综合体和智慧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投资金额共计 503,915.40 万元。发行人唐山国际旅游岛盐田特色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已开始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95,537.71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投资 2,098.11 万元。发行人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需求量较大，未来较大的资本支出将加大发行人的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压力。如公司不能获得充足的资金，未来投资计划可能受到影响，同时也会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金额为 364,707.7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是以其持有的土地资产、定期存单、长期股权投资等办理的贷款抵押。若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当上述资产进入执行程序后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如发行人未来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归还借款，将产生资产所有权转移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6、有息债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 1,223,065.51 万元、1,536,435.44 万元和 1,569,267.46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支出较大，融资需求增加导致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和在建项目的不断推进，发行人有息债务可能进一步增加，使得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7、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196,844.05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规模的 13.43%。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大部分为当地国有企业，该类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但若被担保方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8、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0,328.18 万元、73,431.72 万元和 5,410.35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62.51%、66.26%和 57.95%。投资收益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被投资单位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股票分红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对利润影响较大，且投资收益受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and 市场情况影响存在波动性，若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旅游业务亏损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7,378.23 万元、98,582.82 万元和 7,430.17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和胶粘剂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旅游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391.33 万元、-1,391.33 万元和-347.83 万元，旅游板块毛利润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均为负。未来旅游板块若不能转亏为盈，则将对公司盈利情况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10、主体评级差异的风险

本期债券无评级。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等级为 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等级为 AA，虽然同一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下调或给予负面变动，但评级结果不同，发行人存在主体评级差异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相关性。2020 年，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对全球经济、社会产生了巨大冲击。同时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宏观经济形势不明朗，或将带来经济下行风险。国内外经济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土地价格波动及出让计划不确定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分别为 92,386.64 万元、139,787.19 万元和 36,880.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21%、35.41%和 34.76%，占比较高。土地价格波动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如果唐山市政府加大土地市场调控，将增加未来土地价格波动的风险。受到该风险的影响，公司未来待出让土地的出让周期将延长，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资金回笼速度及整体资产质量。

3、公司旅游业务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自然气候和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发行人的旅游景区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经营旺季，发行人必须投入充足的人力和物力，以应对游客人数大量增加带来的经营负荷压力；在经营淡季，公司经营则需进行相应调整，降低游客人数下降带来的场所和设备的闲置率。如果发行人无法根据季节性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策略，则存在公司在旺季时无法充分满足游客的旅游需求，或在淡季时设备闲置率过高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4、金融板块业务风险

金融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金融业务板块涉及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股权投资基金等业务，受实体经济走势影响，也易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影响。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发行人经营多元化金融业务需要更好的管理能力及营运能力。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资产管理行业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对同类资管业务作出一致性规定，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监管套利空间，为资管业务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意见》实施以后将对于发行人的相关金融服务业务带来一定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新的监管要求，保障金融板块盈利能力。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集中在唐山国际旅游岛海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和唐山市唐山国际旅游岛土地收储交易中心，集中度较高。如果下游客户土地需求减少或者用地计划变化，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同风险

发行人从事海岛旅游开发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中标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与方签订大量的合同，合同风险是项目风险、外界环境风险、主观性风险等的集中反映和体现。若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和实施人员缺少风险意识、缺少责任心或者缺乏经验，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多家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作为控股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公司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土地开发经营板块、旅游板块、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服务板块以及金融服务板块等。报告期内，土地开发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传统核心业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发行人在做大做强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业务的同时，积极部署金融服务板块，整合“金融+类金融+产业（大旅游、大健康、住宅产业化、智慧城市含景区）”资源，打造能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的控股集团。发行人经营行业跨度大、范围广，这对发行人的运营和管理能力有较大考验，发行人面临一定跨行业经营风险。

4、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慢，随着一些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内的重要运营主体，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的商业、旅游、海洋经济类项目的土地开发经营，目前发行人已获得充足的土地、海岛资源。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但由于土地业务受政府政策影响明显，未来唐山市政府对旅游区土地开发支持的政策以及对发行人拿地审批和监管的政策尚存在不确定性，这将会给发行人带来相关政策风险。

3、环保政策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营运成本，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

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但是由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挂牌转让，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而无法立即出售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623 号），注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含 4.7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每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7 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7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兑付的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五）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挂牌转让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后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调整票面利率公告、回售实施办法规定的期限内登记；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

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9 月 5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9 月 7 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9 月 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1.挂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22】623 号无异议函，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含 4.7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兑付的公司债券，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拟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存续本金	回售/到期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	到期日期	回售日期
1	20唐山02	81,000.00	47,000.00	47,000.00	2025-09-10	2022-09-10
	合计			47,000.00		

“20 唐山 02”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票面利率 6.40%，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发行规模为 8.10 亿元。根据发行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回售实施公告》，“20 唐山 02”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20 唐山 02”回售申报已结束，回售数量为 470,000,000.00 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4.70 亿元用于兑付上述债券回售本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对于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早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发行人将自筹资金偿还到期或回售债券，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的自筹资金。对于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晚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如回售规模未及预期导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兑付回售债券本息后尚有剩余时，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其他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或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债券兑付日或付息日时再用于相应债券本金的偿付。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不进行转售。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有息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七天通知存款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审核通过，发行人可调整拟偿还到期债务中符合规定的到期债务明细；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发行人可将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

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或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债券兑付日或付息日时再用于相应债券本金的偿付。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 2022 年 3 月末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0.93 倍上升至 0.99 倍，合并口径速动比率将从 0.80 倍上升至 0.85 倍，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44.2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55.78%。为降低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实现长短期债务的期限错配。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不发生变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41.8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58.20%。中长期债券融资比例有所提高，降低综合债务融资成本，发行人债务结构将逐步改善。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可有效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2、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给控股股东，亦不会转借他人；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商品房住宅项目开发；

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8、发行人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并取得相关方批准后进行变更。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规模(亿元)	期限(年)	约定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22.6.10	8.91	2+1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已按约定使用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22.5.11	5.00	2+1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按约定使用完毕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22.05.10	10.00	1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按约定使用完毕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21.11.22	2.60	2+1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按约定使用完毕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21.11.09	5.70	1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按约定使用完毕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21.07.13	2.01	1+1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按约定使用完毕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21.06.24	4.30	1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按约定使用完毕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21.06.24	4.30	5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按约定使用完毕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	公开发行	2021.06.18	5.00	2+2+1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按约定使用完毕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公开发行	2021.04.12	5.00	2+2+1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按约定使用完毕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20.11.11	5.00	1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按约定使用完毕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20.09.29	5.00	1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按约定使用完毕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20.09.10	8.10	2+2+1	偿还有息债务	按约定使用完毕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20.05.15	11.9	2+2+1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按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ngshan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Inc.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注册资本：	919,568.00 万元
实收资本：	919,56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 1 号楼 2001、2002、2003
办公地址：	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 1 号楼 2001、2002、2003
邮政编码：	06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开发；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557695479R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取得乐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5000007707），根据河北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冀金谷会验设字[2010]第 180 号），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组建的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0 年 7 月 2 日	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取得乐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5000007707），根据河北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冀金谷会验设字[2010]第 180 号），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组建的有限公司。
2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增资	2010 年 10 月 25 日，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并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章程修正案。上述增资经河北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冀金谷会验变字[2010]第 07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止，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9,000 万元。
3	2010 年 10 月 29 日	增资	2010 年 10 月 29 日，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74,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并于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上述增资经河北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冀金谷会验变字[2010]第 07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74,000 万元人民币。

4	2010 年 11 月 1 日	增资	2010 年 10 月 10 日，唐山湾三岛旅游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向乐亭县工商局发函，载明唐山湾三岛旅游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所辖菩提岛资产 71.176845 亿元人民币的使用权已归属下属单位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使用，因业务需求，需将该资产投资到其下属公司即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714,76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及海岛使用权，并于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唐山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唐永信评报字[2010]第 131 号），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前提下，海岛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711,768.45 万元。 上述增资经河北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冀金谷会验变字[2010]第 08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止，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 714,768 万元人民币，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08,000 万元人民币，以无形资产出资 606,768 万元人民币。
5	2011 年 4 月 22 日	股东变更	2011 年 4 月 21 日，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指挥部下发了《关于收回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拨为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所有的通知》（[2011]46 号），决定收回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划拨归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享有对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负责对其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监督管理。 2011 年 4 月 22 日，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新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以及新股东的股东决议。本次变更后，货币出资 108,000 万元，出资比例 15.11%，海岛使用权 606,768 万元，出资比例 84.89%。
6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更名	2012 年 12 月 18 日，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议，决定公司的名称由“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7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股东变更	2013 年 12 月 13 日，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决定将其所持有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768 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全部无偿划至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2013 年 12 月 19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上划的复函》（国资产字[2013]305 号），同意将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2 月 30 日，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新股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8	2014 年 6 月 3 日	更名	2014 年 6 月 3 日，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9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2 月 8 日，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议，决定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20 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914,768 万元；并于同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经营范围。同日，就上述变更，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资产字[2014]296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1.4768 亿元增加到 91.4768 亿元。
10	2015 年 7 月 21 日	实收资本变更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下发了唐山湾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请示”的批复，同意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7,721.62 万元资本公积中 200,000 万元转增资本。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资产字[2015]148 号），同意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 20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将实缴注册资本由 714,768 万元增至 914,768 万元。
11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增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 4,8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19,568 万元，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出资比例 99.4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 0.52%。 2015 年 12 月 21 日，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 9195.68 万元给唐山湾国际旅游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出资比例 98.4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 0.52%；唐山湾国际旅游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 1%。
12	2016 年 6 月 30 日	改制	2015 年 12 月 16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决定》（国资产字[2015]276 号），同意将发行人 1%股权无偿划转给唐山湾国际旅游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0 日，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决定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召开了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大会决议，一致同意以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多项议案。
13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股东变更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8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以 28,697,200 元转让给唐山湾国际旅游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0

			日，双方就该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71220）。
14	2019 年 2 月 28 日	增资	2019 年 1 月 10 日，唐山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申请。 2019 年 2 月 28 日，唐山金融控股通过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唐山佳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原“唐山湾国际旅游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对发行人的投资，本次投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300,000 万元。
15	2020 年 4 月 21 日	减资	2020 年 1 月 6 日，唐山金融控股通过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00,000 万元减少到 919,568 万元，具体系由发行人股东唐山佳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 380,432 万股。2020 年 1 月 7 日在《燕赵都市报》上发表了减资公告。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出具了《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0 年 4 月 21 日，唐山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减资申请。本次变更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8.48%，唐山佳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3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22%。
16	2022 年 7 月 19 日	股东变更	2022 年 7 月 19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移交协议书》，将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 98.48% 股份无偿划至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佳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更名为“唐山国际旅游岛佳翰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次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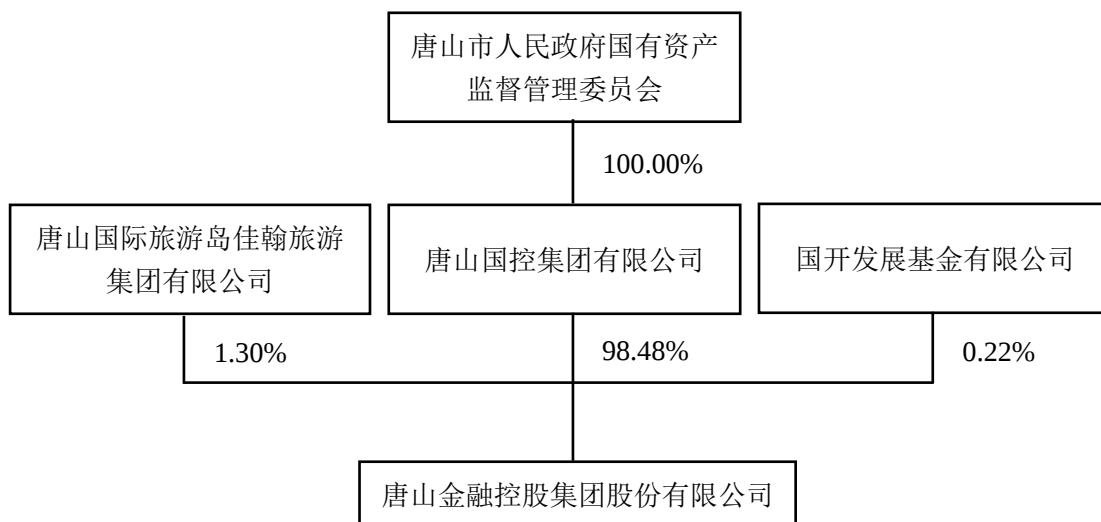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25,572.32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与经营；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无仓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2186 号），截至 2021 年末，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066,253.37 万元，净资产为 9,314,345.90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1	唐山湾爱琴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市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投资、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咨询服务	5,000.00	100.00	-	-
2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唐山市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	99,000.00	100.00	-	-
3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惠谷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00	-	100.00	-
4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市	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买卖代理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5,000.00	-	100.00	-
5	中晟凤凰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融资租赁业务	25,000.00	40.00	40.00	-
6	燕赵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船舶物料备件供应，贸易。	-	-	99.80	-
7	唐山海旅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唐山市	沿海旅客运输服务，游览景区管理	63,000.00	100.00	-	-
8	唐山海月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	游览景区管理	40,000.00	100.00	-	-
9	唐山海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市	谷物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活动，林木育种和育苗	15,000.00	100.00	-	-
10	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园区管理服务	20,000.00	100.00	-	-
11	天津晟唐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市场管理服务	500.00	-	100.00	-
12	唐控（北京）创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2,000.00	100.00	-	-
13	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150,000.00	3.33	96.67	-
14	中晟凤凰（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100,000.00	12.25	87.60	-
15	冀商唐银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国际贸易	35,000.00	3.33	96.67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16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0,000.00	100.00	-	-
17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	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1,500,000.00	100.00	-	-
18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唐山市	产业规划项目投资、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投资、交通基建项目投资	10,000.00	100.00	-	-
19	唐山金控园区经济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	产业规划项目投资，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投资	20,500.00	48.78	51.22	-
20	唐山湾菩提岛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	游览景区项目开发，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	2,000.00	-	100.00	-
21	唐山湾祥云岛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	热力、电力的生产、供应，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维修	2,000.00	-	100.00	-
22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50,000.00	-	99.95	-
23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	企业孵化器服务，创业咨询	20,500.00	48.78	51.22	-
24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2,000.00	-	100.00	-
25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市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000.00	-	100.00	-
26	唐山湾（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0,000.00	50.00	50.00	-
27	唐山首信旅游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唐山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1,000.00	-	100.00	-
28	中晟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投资	21,558.86	-	100.00	-
29	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投资	8,945.10	-	99.80	-
30	唐山金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	应用软件开发，景区管理和运营，旅游咨询管理，酒店管理	4,000.00	-	100.00	-
31	唐山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	10 美元	-	100.00	-
3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售后服务	25,249.29	-	24.99	发行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纳入合并范围
33	深圳康达电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000.00	-	24.99	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34	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100 万港币	-	24.99	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
35	唐山曹妃甸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唐山市	密封胶生产项目筹建	10,000.00	-	24.99	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
36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新能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6,000.00	-	24.99	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
37	上海康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2,000.00	-	24.99	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
38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计算机软件开发，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节能设备、家用电器	6,266.33	-	24.97	康达新材持股比例 99.94%。
39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电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2,500.00	-	24.97	成都必控全资子公司。
40	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	1,000.00	-	12.74	康达新材持股 51%。
41	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5,000.00	-	24.99	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
42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唐山市	密封胶生产项目筹备	6,300.00	-	40.26	康达新材持股 79.37%；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 20.63%
43	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5,000.00	-	24.99	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
44	成都康达晟宇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5,000.00	-	24.99	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
45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邵武市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5,000.00	-	24.24	康达新材持股 97.00%
46	唐山星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	物业服务	2,505.92	100.00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47	唐山海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市	园区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建设	5,100.00	100.00	-	-
48	唐山康凝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市	园区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建设	3,200.00	100.00	-	-
49	上海理日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精细化工、高分子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及新产品研制、试销，热熔塑胶粘剂。	500.00	-	24.99	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
50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邵武市	工业胶粘剂、化学试剂、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000.00	-	22.49	康达新材持股 90.00%
51	顺璟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000.00	-	24.99	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
52	天津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5,000.00	-	24.99	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
53	天津瑞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	汽车零部件、减震材料、胶粘制品、密封材料、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石墨烯制品、3D 打印耗材生产、技术开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厂房租赁；代收水电费。	2,142.84	-	17.49	康达新材持股 70.00%
54	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研发销售氧化铟锡靶材；液晶电子配件、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销售；靶材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400.00	-	18.12	康达新材持股 72.51%
55	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	贸易	3,000.00	-	14.99	康达新材持股 60.00%
56	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000.00	-	24.99	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
57	北京瑞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	1,000.00	-	15.49	康达新材持股 62.00%
58	康达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唐山市	电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2,000.00	-	24.99	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
59	河北惟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唐山市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工矿工程建筑施工；通用设备及配件、专用设备及配件、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的销售及维修。	2,000.00	-	18.12	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60	唐山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筹备有限公司	唐山市	职业技术学院筹建	2,000.00	-	100.00	-
61	唐山唐控金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	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2,000.00	-	100.00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子公司
62	唐山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唐山市	再生资源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0,000.00	100.00	-	-
63	唐山倍爽饮用水有限公司	唐山市	瓶（罐）装饮用水、碳酸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酒生产与销售	4,000.00	-	60.00	-
64	康达新材料科技（保定）有限公司	保定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5,000.00	-	24.99	康达新材全资孙公司
65	天津三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300.00	-	17.49	康达新材持股 70.00%
66	上海万斯先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0.00	-	12.74	康达新材持股 70.00%

1、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超过 30%的重要子公司共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胶粘剂新材料板块	24.99	37.28	14.37	22.91	22.72	0.21	是

上述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的原因如下：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5,249.2921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结构胶粘剂的研发和生产、销售的科研产业实体，拥有改性丙烯酸酯胶、有机硅胶、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PUR 热熔胶、SBS 胶等多种类型，百余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光伏太阳能、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海洋船舶工程、软包装复合、橡塑制品、建筑工程、家用电子电器、汽摩配件、电机、电梯、矿业设备、工业维修等多个领

域。公司被评为首批“上海市创新型企业”，其下属机构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为上海市认定的企业技术开发机构。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2,837.8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0,182.00 万元，增幅为 12.08%，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增加所致；负债总额为 143,713.3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6,046.85 万元，增幅为 47.15%，主要系应付债券、应付账款等增加所致。

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161.3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3,947.75 万元，增幅为 17.57%，主要系新增复合材料业务收入；净利润 2,144.02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19,312.48 万元，降幅为 90.91%，主要系该公司主要产品的化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涨幅，使产品销售毛利有较大幅度下降。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通过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达新材 6,309.52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9%。其中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154.00 万股已经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康达新材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9%，占其持有康达新材股份数的 49.99%。

2、其他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2,910.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7,032.4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5,878.01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06.83 万元，净利润为 5,856.32 万元。

（2）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99,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1,489.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71.8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97,318.04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5.16 万元，净利润为-781.58 万元。

（3）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 6,266.33 万元，公司是主要从事滤波器和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的高科技企业。目前，公司已和航空航天、兵器、船舶、核工业、电力机车等多领域广泛合作。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9,991.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555.9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4,435.38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27.38 万元，净利润为 6,713.73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9.84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熟料、混凝土、商贸物流等	45.00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风力电厂开发	25.00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	25.00
北京中晟海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	96.99

（有限合伙）	询	
唐山金控云町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	40.00
博航天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	34.00
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开发	30.00
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30.00

注：发行人因对北京中晟海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形成有效控制，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1、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421,590.05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吸收外汇存款；办理外汇汇款；办理外币兑换；办理国际结算；办理同业外汇拆借；发放外汇贷款；办理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外汇担保；办理资信调查、查询、见证业务；经营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655,499.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815,254.0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840,245.22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0,023.78 万元，净利润为 154,905.58 万元。

2、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47,950.41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

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24,468.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55,016.7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69,451.51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6,038.51 万元，净利润为 397,794.74 万元。

3、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风电场开发、建设与运营；风力发电机叶片及主机的研发、制造、销售、运行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8,630.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24.6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3,606.19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441.47 万元，净利润为 479.80 万元。

4、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833.33 万元，经营范围为：玻璃钢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玄武岩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复合材料、树脂、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玻璃纤维、碳纤维、玄武岩纤维、玻璃纤维毡、碳纤维毡、玄武岩纤维毡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

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32.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8.1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923.97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91.25 万元，净利润为 85.69 万元。

5、北京中晟海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晟海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19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次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08 月 0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205.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304.1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8.80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收入 6.88 万元。

6、唐山金控云町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金控云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建材（不含木材、石灰）、消防器材、通讯器材（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需要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国内广告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56.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45.7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510.85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4.17 万元，净利润-282.01 万元。

7、博航天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博航天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会议服务；销售专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5.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4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83.88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8 万元，净利润-14.70 万元。

8、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

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93.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8.3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755.57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98 万元，净利润-394.43 万元。

9、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93.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9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68.35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7.14 万元，净利润 68.35 万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429.41 万元、127,207.61 万元和 40,091.74 万元，占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6%、32.23%和 37.79%；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6,398.50 万元、90,419.16 万元和 10,523.79 万元，占合并范围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4.02%、91.72%和 114.64%。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363,688.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主要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991.48	定期存单质押。
存货	47,654.38	唐山金控存货中祥云岛土地使用权为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2,282.34	用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滦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抵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179,630.53	用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借款的质押担保及用于金隅与唐山市政府未决事项提供担保。
合计	363,688.65	-

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070.31 万元、576,000.42 万元和 589,453.96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0%、20.55%和 20.65%。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账面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1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288,206.20	1-2 年	往来款	48.89
2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是	66,676.13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3-4 年	往来款	11.31
3	唐控（北京）创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61,092.72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往来款	10.36
4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是	58,661.29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往来款	9.95
5	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8,028.93	1 年以内； 1-2 年	往来款	8.15
	合计		522,665.27			88.67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系母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发生的往来款项，对其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1,185,756.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65,390.00 万元，占比 30.81%；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820,366.00 万元，占比 69.19%。母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一年以上到期的债务，短期债务占比相对较小，集中兑付风险总体可控。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近两年，康达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213.55 万元和 227,161.30 万元，占同期公司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17%和 57.55%，为发行人核心子公司。

（1）人员及公司治理方面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为尽快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提名王建祥担任康达新材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提名孙昌岭为康达新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提名宋兆庆、刘丙江为康达新材董事、副总经理；提名姚海放（目前已辞职，发行人提名江波接替）、周华为康达新材独立董事；提名耿学军为康达新材监事会主席；提名孔立军为康达新材监事。

截至目前，康达新材本届董事会共 9 人，发行人提名 5 人，包括董事长王建祥、董事刘丙江、董事宋兆庆、独立董事张珊珊、独立董事江波。监事会共 3 人，发行人提名 1 人，为监事会主席刘占成。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发行人提名包括财务总监在内的 2 人。

（2）业务方面

发行人收购康达新材后，新增加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胶粘剂业务）等业务板块。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保持独立经营，发行人利用自身国有企业相关资源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扩展新客户，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3）财务方面

收购后发行人已向康达新材委派财务总监，并要求康达新材及时向发行人

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康达新材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等，总体把控康达新材财务状况。

综上分析，发行人能够决定康达新材的主要人事任命、经营方针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对康达新材具有控制力。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一笔子公司股权质押。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出质给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海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1）分红政策

在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方面，子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各项公积金后的剩余利润，均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核心子公司分红情况

最近两年康达新材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2020 年	5,010.15	1,280.92	6,291.07
2021 年	-	50,529.16	50,52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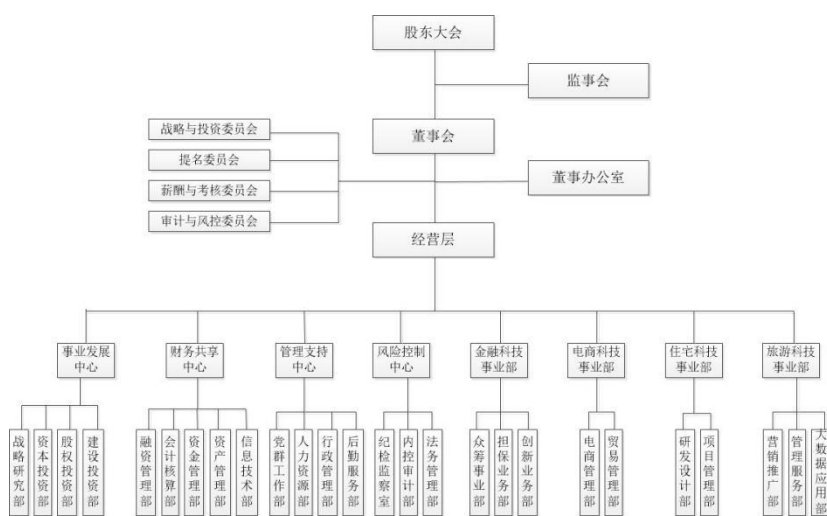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整体来看，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并根据《公司法》及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明确了股东（出资人）的职责，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1、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发行人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年度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挂牌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担保事项；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 公司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部门设置与职能

(1) 事业发展中心

事业发展中心是发行人深入开展战略研究、资本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建设投资管理等工作具体承办部门，负责研究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开放和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分析集团业务发展相关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趋势等，组织制定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分析战略目标，负责集团上市公司收购业务，负责制定集团中长期股权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国内以及海外投资项目的策划、前期考察以及论证、立项工作，负责集团建设投资项目的市场调研和评估，制定投资计划和目标以及可行性研究、后续评价和项目信息整理上报等工作。

（2）财务共享中心

财务共享中心是发行人开展融资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信息技术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收集研究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融资计划和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分析公司财务状况，编制公司财务报表，负责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各项收入、成本和费用等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的财务报销、税务筹划等管理工作，负责编制集团资金计划，管理公司现金收入以及支出，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与实施，开发公司专项信息系统以及日常维护与管理等。

（3）管理支持中心

管理支持中心是促进发行人有序高效的开展经营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的核心部门，负责组织党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规的贯彻执行，负责公司内党组织建设规划、工作计划的拟定以及实施等党群事务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架构、岗位设置、编制的设计以及优化调整工作，负责员工培训、薪酬方案设计、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年度计划编制、执行与评估分析，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制定优化与各项事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公务接待、公共场所的安全等后勤管理工作。

（4）风险控制中心

风险控制中心是完善发行人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以及规避经营管理风险的核心部门，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违法违纪案件处理等纪检相关工作，贯彻落实监事会决议，组织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评审工作，负责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以及维护，收集行业相关的法规信息，为公司战略决议提供指导，处理公司法律事务以及法律纠纷，负责公司合同的合规性以及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5）金融科技事业部

金融科技事业部是实现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为公司打造综合性、经营性金融服务平台提供保障和支持的核心职能部门，负责研究国内外众筹平台市场动态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众筹平台总体规划并推动实施，贯彻执行担保行业法律法规，负责开展担保业务以及担保项目后续跟踪管理、资料收集与归档工作，负责金融创新政策以及行业信息收集、分析和研究，组织开展金融创新市场研究，组织金融产品创新设计开发和实现以及推进与客户联系等工作。

（6）电商科技事业部

电商科技事业部是发行人提升企业电子商务水平、网络推广宣传及运营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各项贸易事务总体规划以及实施，负责电商平台的搭建以及运营管理，负责收集电商市场的宏观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负责企业电商平台发展战略规划等。

（7）住宅科技事业部

住宅科技事业部是发行人统筹项目研发设计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运营管理体系，提升项目整体运营水平的核心部门，负责对国内外科技住宅的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协助建设投资部开展拿地立项、规划定位以及政府沟通等工作，结合国际旅游岛的规划提出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相关建议，依据项目模式结合集团优势优质高效完成项目目标，负责项目关键事务及环节的监督，负责集团项目销售、招商目标的制定与考核等项目运营监管工作。

（8）旅游科技事业部

旅游科技事业部是发行人全面整合旅游环境、生活、产业资源，分类化打造旅游产品，推动“旅游+”建设的核心部门，负责搭建唐山国际旅游岛线上线下云服务平台，负责制定营销方案，搭建营销平台等宣传营销工作，负责搭建智慧服务平台，提供智慧化全过程旅游服务，负责搭建政府服务平台、旅游企业服务平台、旅游人才服务平台以及旅客服务平台等智慧服务工作，负责搭建大数据应用平台来实现大数据的采集分析、应用和预测。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的权力范围，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资金往来管理等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投资管理制度包括对固定资产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投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计划管理，投资立项管理，投资方案审批管理，投资实施管理，投资后评价管理等。投资业务部门组织尽调、进行商务谈判，形成《项目投资方案》，经风险控制中心总监、财务共享中心总监、投资专家评审小组对项目投资进行评估后，经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根据权限审核/审批，董事会根据权限审议、股东大会/主管部门根据权限审批。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控制费用开支，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财务票据报销、内部稽核、财务会计分析、内部牵制、会计档案管理等相关内容。

3、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预算编制和监督执行由公司会计核算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部于每年末按照公司整体未来发展规划和下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下年度整体的资金预算，各级机构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单位下年度整体资金预算，各级机构的资金预算与公司的整体资金预算保持一致，并在编制年度经营计划书时报送年度资金预算。会计核算部组织各级机构编制资金预算与调整方案，须经部门经理、部门所属中心/事业部总监审核后提交至会计核算部审核、汇总，并编制公司年度资金预算方案，报财务共享中心总监、财务共享中心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审核，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核、董事会审议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4、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目前的融资主要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以及债券融资等。公司融资活动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融资活动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融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融资活动做出决策。公司各级机构应当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经营特点、业务需求、现金流量等因素，结合当地银行特色，编制融资计划，提出融资需求，经所在机构总经理同意后，上报公司融资管理部审核；融资管理部负责编制融资方案，融资方案须经财务共享中心总监、财务共享中心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或再上报至董事会审批。

5、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对投资资金、融资资金、营运资金和货币资金的管理，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审批流程等相关要求。公司下属各级机构除按年度编制资金预算外，还逐月编列资金计划表上报公司，由公司统筹计划使用。预算内的支出，可以根据授权范围，由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使用；超过预算的支出，应由业务部门提出追加预算，按预算批准程序批准后执行。

6、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子公司主要从行政管理、规章制度、人事、财务、经营决策、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执行，企业设立、变更和注销子公司由总经理批准；总经理负责对子公司日常运营相关管理制度及规范的监督与指导、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工作，相关部门分管子公司相应业务。

7、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总经理及其他经理人员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企业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企业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但应保证定价公允合理。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财务共享中心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按照监管机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予以披露。

自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与政府主管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4、人员独立

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纳入公司统一的治理决策流程中，其管理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控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资金管理独立。公司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决策不受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政府部门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海外居留权
董事	王建祥	男	1969 年 10 月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无
	刘丙江	男	1970 年 9 月	董事	无
	宋兆庆	男	1970 年 1 月	董事	无
	李新晖	女	1981 年 4 月	董事、总经理助理	无
	刘占成	男	1986 年 10 月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无
监事	孙昌岭	男	1970 年 11 月	监事会主席	无
	李晓敏	女	1970 年 4 月	监事	无
	杨振辉	男	1980 年 11 月	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祥	男	1969 年 10 月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无
	耿学军	男	1972 年 8 月	常务副总经理	无
	李新晖	女	1981 年 4 月	董事、总经理助理	无
	陈宇	女	1981 年 4 月	总经理助理、代理财务总监	无
	孔立军	男	1988 年 3 月	总经济师	无
	刘占成	男	1986 年 10 月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无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王建祥，男，出生于 1969 年 10 月，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唐山三友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唐山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教授，唐山曹妃甸新城管委会总经济师。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丙江，男，出生于 1970 年 9 月，汉族，大专学历。历任唐山昌化能源有限公司前场经理，唐山雁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京唐港渤海集团财务经理。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兆庆，男，出生于 1970 年 1 月，汉族，本科学历。历任唐山三友集团财务经理，唐山曹妃甸生态城投资公司财务经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新晖，女，出生于 1981 年 4 月，汉族，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唐山港务局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刘占成，男，出生于 1986 年 10 月，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北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河北银行唐山分行个人银行部营销支持主管、河北银行建北支行客户经理、公司业务营销二部客户经理、河北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副行长、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中心总监，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监事

孙昌岭，男，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汉族，本科学历。历任中铁十六局第五工程处技术员，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项目经理，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工程管理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晓敏，女，出生于 1970 年 4 月，汉族，本科学历。历任唐山市冀东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出纳、成本会计，唐山三友集团冀东化工有限公司会计处副处

长，唐山冀东氯碱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振辉，男，出生日期：1980 年 11 月，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唐山分行、黑龙江省嘉实龙昇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总监，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公司总经理王建祥、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刘占成，总经理助理李新晖，王建祥、刘占成及李新晖简历请参见董事情况介绍。

耿学军，男，出生于 1972 年 8 月，汉族，本科学历。历任唐山工行车站支行信贷科长，唐山工行信贷管理处组长，唐山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贷后清收中心副总、开平支行行长、丰南支行行长、风险总监，华夏银行唐山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陈宇，女，出生于 1981 年 4 月，汉族，本科学历，历任唐山湾旅游投资控股集团资金部经理、金控集团总经理助理、财务共享中心总监，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代理财务总监。

孔立军，男，出生于 1988 年 3 月，汉族，本科学历，历任唐山银行火炬路支行副行长，唐山银行遵化支行行长，华夏银行唐山分行营销一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唐山分行丰润支行副行长，华夏银行唐山分行公司业务部产品经理，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事业发展中心总监兼管理支持中心总监，总经济师。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开发；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划分标准，公司属于“S90 综合”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海岛旅游业务、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电子产品服务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等。

1、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公司经营唐山国际旅游岛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转让业务，收取土地（海岛）使用权转让收入，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2、海岛旅游业务：公司负责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旅游产业的经营，收入主要为旅游岛景区的旅游门票、餐饮住宿等旅游经营业务，是旅游岛辖区内唯一的授权运营主体，具有资源垄断优势，并且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已被国家海洋局国海岛字〔2011〕567 号文件确定为“国家级海岛开发利用示范基地”；

3、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电子产品服务业务：胶粘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子产品服务业务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康达新材与成都必控，其中，康达新材主要从事化工行业，是国内高端胶粘剂的龙头企业，成都必控主要从事电磁兼容设备、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及相关软件、电磁兼容加固产品及屏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已完成资产管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要素交易平台等金融服务公司的设立并逐步开展工作，收入主要为对唐山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保费收入和租金收入，是运用产融结合模式运营的先行单位。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海岛旅游业务、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服务业务等。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海岛旅游业务收入、胶粘剂产品销售收入、电子产品服务收入和轮胎加工销售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853.54 万元、394,747.57 万元和 106,101.02 万元。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收数据如下表所示：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土地使用权转让	36,880.73	34.76	139,787.19	35.41	92,386.64	30.21
旅游业务	3,211.01	3.03	12,844.04	3.25	12,844.04	4.20
胶粘剂行业	32,209.08	30.36	159,258.90	40.34	168,914.23	55.23
电子产品服务	4,009.97	3.78	27,332.10	6.92	20,208.60	6.61
轮胎加工销售	-	-	-	-	34.12	0.01
其他业务	29,790.22	28.08	55,525.35	14.07	11,465.92	3.75
合计	106,101.02	100.00	394,747.57	100.00	305,853.5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853.54 万元、394,747.57 万元和 106,101.02 万元，近两年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和电子产品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土地使用权转让	702.62	1.18	14,473.63	6.57	30,035.36	16.89
旅游业务	3,558.84	5.96	14,235.37	6.46	14,235.37	8.00
胶粘剂行业	27,702.48	46.43	141,308.68	64.13	122,038.99	68.61
电子产品服务	1,783.52	2.99	10,824.89	4.91	7,089.23	3.99
轮胎加工销售	-	-	-	-	375.04	0.21
其他业务	25,918.58	43.44	39,500.43	17.93	4,104.32	2.31
合计	59,666.04	100.00	220,343.00	100.00	177,878.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成本分别为 177,878.31 万元、220,343.00 万元和 59,666.04 万元，近两年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胶粘剂业务化工原材料成本增长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及占比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土地使用权转让	36,178.11	77.91	125,313.56	71.85	62,351.28	48.72
旅游业务	-347.83	-0.75	-1,391.33	-0.80	-1,391.33	-1.09
胶粘剂行业	4,506.60	9.71	17,950.22	10.29	46,875.24	36.63
电子产品服务	2,226.46	4.79	16,507.21	9.46	13,119.38	10.25
轮胎加工销售	-	-	-	-	-340.92	-0.27
其他业务	3,871.64	8.34	16,024.92	9.19	7,361.60	5.75
合计	46,434.98	100.00	174,404.58	100.00	127,975.24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明细表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土地使用权转让	98.09	89.65	67.49
旅游业务	-10.83	-10.83	-10.83
胶粘剂行业	13.99	11.27	27.75
电子产品服务	55.52	60.39	64.92

轮胎加工销售	-	-	-999.13
其他业务	13.00	28.86	64.20
合计	43.76	44.18	41.84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27,975.24 万元、133,142.32 万元和 46,434.98 万元，整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46,429.34 万元，增幅为 36.28%，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毛利润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1.84%、44.18%和 43.76%，整体维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49%、89.65%和 98.09%，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转让的土地取得时间较早，成本较低且转让价格上升所致；发行人胶粘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75%、11.27%和 13.99%，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符合行业水平；发行人电子产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92%、60.39%和 55.52%，在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发行人旅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83%、-10.83%和-10.83%，报告期内旅游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旅游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回收期长，菩提岛、三贝明珠码头的使用权每年摊销计入旅游业务成本，每年摊销金额超过旅游业务收入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

作为唐山市属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内的运营主体，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在唐山均处于重要地位。在土地运营方面，发行人全面负责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内陆域和海域的运营，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1）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的模式为发行人通过国土部门招拍挂获得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内的土地，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土地证后计入公

司存货。发行人通过转让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获取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收入，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成本为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

（2）经营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获得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 92,386.64 万元、139,787.19 万元和 36,880.7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发行人转让十一宗土地，包括向唐山国际旅游岛海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转让十宗土地以及向政府转让位于北港中路以北，长东西路以南的一宗土地。

②2021 年度，发行人转让七宗土地，对手方均为唐山国际旅游岛海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③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转让部分祥云岛西部地块，对手方为唐山国际旅游岛海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唐山国际旅游岛（以下简称“旅游岛”）是在唐山市海岛旅游发展提质升级、围绕“打造国际一流滨海休闲度假目的地”和“建设生态宜居滨海旅游新城”的战略发展目标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集休闲旅游、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开发为一体的旅游区，总规划面积 125.64 平方公里，包括菩提岛、月岛和祥云岛，其中菩提岛 5.07 平方公里，月岛 11.96 平方公里，祥云岛 22.73 平方公里，陆域 85.88 平方公里。目前菩提岛、月岛和祥云岛已全部开发完毕，陆域中 1.73 平方公里已开发，剩余 84.15 平方公里土地尚未开发。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已被国家海洋局国海岛字[2011]567 号文件确定为“国家级海岛开发利用示范基地”，被河北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随着唐山国际旅游岛的不断发展，目前 125.64 平方公里的总规划面积在未来有可能进一步扩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计入存货中的土地共 14.34 平方公里，该部分土地主要位于祥云岛和陆域的有利位置，随着唐山旅游岛的进一步开发、旅游业

务的发展，土地资产具有巨大的升值空间，公司通过转让存货中的土地可获取增值收益。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亩

时间	客户	地块名称	转让面积	收入	成本
2022 年一 季度	唐山国际旅游 岛海宇土地整 理有限公司	祥云岛西部地块	335.00	36,880.73	702.62
2021 年度	唐山国际旅游 岛海宇土地整 理有限公司	滨海景观道以东，长东西路以南，北港 中路以北的一宗土地；大清河以西，滨 海大道以北的三宗土地；祥云岛三宗土 地	1,300.90	139,787.19	14,473.63
2020 年度	唐山市唐山国 际旅游岛土地 收储交易中心	北港中路以北，长东西路以南一宗土地	101.25	4,131.20	2,718.18
	唐山国际旅游 岛海宇土地整 理有限公司	滨海大道以南，海景大道以西，长东西 路以北；长东西路以南，北港中路以 北，海景大道以西；滨海大道以南，长 东西路以北，海景大道以东；滨海大道 以南，乐北路以西，长东西路以北；纬 二东路以北，北港中路以南，海景大道 以东五宗土地；大清河以西，滨海大道 以北五宗土地	874.53	88,255.44	27,317.18
2020 年小计			975.78	92,386.64	30,035.3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来两年计划转让土地约 3,683.92 亩，主要为大清河以西，滨海大道以北地块、捞鱼尖村地块以及祥云岛地块，预计可取得收入 440,000.00 万元。具体土地出让计划如下：

单位：亩，万元

时间	地块名称	拟转让面积	预计收入
2022	大清河以西，滨海大道以北；捞鱼尖村	1,683.92	200,000.00
2023	大清河以西，滨海大道以北；祥云岛	2,000.00	240,000.00
合计		3,683.92	440,000.00

发行人作为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内的重要运营主体，主要负责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的商业、旅游、海洋经济类项目的土地开发经营，目前已获得充足的

土地、海岛资源。发行人已制定未来土地出让计划，预计将取得较大规模的土地出让收入，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和偿债资金来源也将进一步提高和丰富。

2、海岛旅游业务

发行人承担的海岛旅游业务收入全部为旅游资源的租赁收入，发行人将菩提岛、三贝码头海域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租赁给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租期为 20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收取租赁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分别实现租赁收入 12,844.04 万元、12,844.04 万元和 3,211.01 万元，发行人旅游岛租赁业务收入较为稳定。由于公司自 2015 年起将无形资产摊销计入旅游业务成本，导致该板块成本规模较大。

根据发行人与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及《菩提岛租赁协议补充协议》规定：

（1）租赁范围：全部菩提岛、三贝码头海域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包括土地及其房屋和附属物。

（2）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方式：

①租期为 20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支持旅游发展公司一年，免收租金。

③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RMB80,000,000.00），旅游发展公司须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给发行人。

④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RMB80,000,000.00），旅游发展公司须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发行人。

⑤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旅游发展公司须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发行人。

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旅游发展公司须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发行人。

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RMB120,000,000.00），旅游发展公司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发行人。

⑧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RMB140,000,000.00），旅游发展公司须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发行人。

⑨2025 年 1 月 1 日起之后的每年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在不低于前一年租金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确定。

（3）租赁用途：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用途为旅游投资开发。租赁期间内，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自主经营，享有租赁标的地产生的旅游收入，并自负盈亏。

最近两年及一期海岛旅游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旅游收入	3,211.01	12,844.04	12,844.04
旅游收入分成方式	出租	出租	出租
旅游业务模式	出租	出租	出租

3、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的化工产品收入主要包括胶粘剂类产品收入和轮胎加工销售收入。发行人化工板块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上市公司康达新材，该公司是国内高端胶粘剂的龙头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内生性增长，打造“军工新材料+信息化”新平

台。康达新材主要从事中、高端胶粘剂及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98%以上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满足市场需求。康达新材生产的产品包括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丙烯酸胶、SBS 胶粘剂等八大系列、数百种规格型号，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软材料复合包装、轨道交通、海军船舶工程、汽车、电子电器、建筑、机械设备及工业维修等领域。其中，风电结构胶——风电叶片用环氧胶、丙烯酸胶、聚氨酯胶等多项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约占国内市场份额 60%。随着海外风电巨头在国内建厂，公司产品市占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康达新材通过不断研发高端胶粘剂，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开展新材料研发，成功研发聚酰亚胺（PI）泡沫绝热材料，填补了国内军工材料空白，并已应用于我国海军。康达新材正积极研制丁基材料，紧抓未来光伏、高铁领域发展机遇。随着风电行业回暖、食品包装市场无溶剂复膜胶需求扩大，康达新材传统胶粘剂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海军建设大力拉动对 PI 泡沫材料的需求，PI 泡沫材料将成为康达新材未来的核心增长点。

①采购模式

康达新材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结合原料的市场情况、原料价格及质量、以前年度对供应商的评价结果等因素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根据原材料库存量和生产情况下达采购订单，按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实施全过程管理。

②生产模式

康达新材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签订情况，结合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由生产计划部门下达生产指令，整个生产过程均有实时监视系统记录，确保生产安全。

③销售模式

康达新材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康达新材产品专业性强，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直销模式可减少中间环节、贴近市场并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

有利于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控制产品销售风险。下游知名客户对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因此康达新材制定了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成长与发展的销售策略。康达新材在销售的过程中重点突出技术领先、性价比突出、服务优良的综合优势，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适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稳固战略合作关系。

最近两年及一期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胶粘剂行业	32,209.08	27,702.48	159,258.90	141,308.68	168,914.23	122,038.99
轮胎加工销售	-	-	-	-	34.12	375.04
合计	32,209.08	27,702.48	159,258.90	141,308.68	168,948.35	122,414.03

其中，胶粘剂行业分产品：

最近两年及一期胶粘剂行业分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氧胶类	19,086.29	17,321.27	102,827.19	95,712.97	117,793.71	83,440.43
聚氨酯胶类	6,759.03	5,956.24	27,948.20	26,163.12	23,393.29	20,158.70
丙烯酸胶类	1,899.01	1,105.35	9,043.93	5,139.22	8,424.14	4,528.05
SBS 胶粘剂类	1,620.76	1,154.22	7,770.94	5,113.60	7,868.80	4,851.32
水性胶粘剂类	912.79	581.33	3,550.68	2,284.18	-	-
其他产品类	1,931.19	1,584.07	8,117.96	6,895.59	11,434.30	9,060.50
合计	32,209.08	27,702.48	159,258.90	141,308.68	168,914.23	122,038.99

4、电子产品服务业务

康达新材积极向军工领域拓展，2018 年收购成都必控 99.8998%的股权。成都必控主要从事电磁兼容设备、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及相关软件、电磁兼容加固产品及屏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成都必控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兼容预

测试系统、电磁兼容设备、滤波器、滤波组件、电源滤波模块、电磁屏蔽材料等。其中，电磁兼容相关设备及组件主要由成都必控生产，电源模块主要由成都必控全资子公司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009.97	27,332.10	20,208.60
营业成本	1,783.52	10,824.89	7,089.23
毛利率	55.52	60.39	64.92

电子产品服务分产品：

最近两年及一期电子产品服务分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滤波器及滤波组件	1,743.90	791.59	13,414.02	4,801.73	8,471.92	2,061.41
电源模块、电源滤波模块	2,266.07	991.93	13,916.23	6,023.16	11,732.90	5,027.81
电磁兼容设备及解决方案服务	-	-	1.84	-	3.78	-
合计	4,009.97	1,783.52	27,332.10	10,824.89	20,208.60	7,089.23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保费收入、租金收入、租息收入（主要是长期应收账中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房屋转让收入、其他产品类收入和咨询费收入。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保费	271.88	-	1,125.16	-	1,372.84	-
租金	125.63	100.87	478.25	403.49	440.46	403.49
租息	2,534.11	-	12,992.69	-	4,977.70	-
房屋转让	-	-	86.97	86.97	603.34	598.89
其他产品类	26,858.60	25,817.71	40,842.28	39,009.97	4,071.57	3,101.94
合计	29,790.22	25,918.58	55,525.35	39,500.43	11,465.92	4,104.32

（四）发行人的经营环境

1、唐山市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在地河北省唐山市位于地处渤海湾中心地带，河北省东部，东隔滦河与秦皇岛市相望，西与天津市毗邻，南临渤海，北依燕山隔长城与承德市相望，东西长约 130 公里，南北宽约 150 公里。总面积 17,040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总面积 13,472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达 4,440 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总长 229.7 公里。唐山市为河北省经济中心城市，京津唐城市群的核心城市之一。

唐山市的区位优势明显。发行人地处唐山市，为河北省域中心城市之一，地处环渤海湾中心地带，是联接华北、东北两大地区的咽喉要地和走廊，是中国北方重要的经济中心和对外门户，是东北亚重要的航运和物流中心、世界级新型工业化基地，同时也是京津唐城市群的核心城市之一。唐山市铁路、公路、高速公路、港口相互交织，京哈、通坨、京秦、大秦四条铁路干线和京山、大秦、七滦、迁曹、滦港铁路纵横穿越全境。京沈、津唐、唐港、唐承、沿海高速公路与环城高速公路、国道相交连接，形成网络，四通八达。唐山港、京唐港区东望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西邻天津港，位居天津港、秦皇岛港之间，为国际通航的重要港口。铁路、高速公路、公路、港口交织成网成为唐山市出行十分便利的重要条件。随着京唐城际高铁的开通，从北京到唐山的时间将被大大地缩短，唐山已经被纳入北京半小时生活圈。此外，唐山成为全省唯一入选构建开发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城市，为建设国际化沿海强市创造了机遇，使唐山正式站在了国家新一轮开放前沿。唐山市的经济发展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随着京津冀经济一体化协同发展成为重大国家战略，京津冀区域、

产业分工等正面临着新的调整和发展机遇，未来唐山市经济发展将更具活力，这为发行人长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唐山市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唐山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年唐山市地区生产总值 8,23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0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第二产业增加值 4,546.8 亿元，增长 4.1%；第三产业增加值 3,077.3 亿元，增长 10.2%。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 2021 年的 7.4：55.2：37.4。

2021年，唐山市全年全部财政收入975.0亿元，比上年增长13.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2.7亿元，增长9.0%，其中税收收入347.1亿元，比上年增长6.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1.4亿元，比上年下降0.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5.8%，教育支出比上年增长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5.1%，卫生健康支出增长13.7%。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唐山市在调整中发展，实现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经济发展。随着京津冀经济一体化协同发展成为重大国家战略，京津冀区域、产业分工等正面临着新的调整和发展机遇，未来唐山市经济发展将更具活力，这为发行人长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唐山市未来发展规划

唐山是全省沿海经济隆起带的重要增长极，是河北两大省域中心城市之一。全省“十三五”发展的战略部署和围绕打造沿海经济隆起带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为唐山市发挥区位优势、加速产业集聚、优化产业结构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广阔平台。

唐山作为首都的东大门，是环渤海地区的一座重要滨海城市，随着京津冀一体化成为国家战略，在推进一体化协同发展中，唐山将成为京津冀城市群中的“副中心城市”，在推进京津冀一体化进程中，唐山定位“六大发展”：

一是在发挥比较优势中推进协同发展。唐山将借力京津、特别是北京的城市功能疏散和产业转移，顺势加速唐山转型升级和绿色崛起。同时，积极承接先进制造业转移，借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填补京津产业和产业链空白的节点。

二是依托沿海和港口优势推进协同发展。唐山将全力把曹妃甸打造成承接京津产业转移的“第一平台”，争取与北京陆港合作，使唐山港成为北京的“第一出海口”，使曹妃甸成为蒙古国的“出海口”。

三是在提升城市层级中推进协调发展。唐山将坚持“产业立市、生态优先、政策导向、统筹发展”的原则，依托产业吸引各类生产要素，让新型城镇化名副其实，形成对京津大都市的“反磁力”效应。

四是在改善优化环境中推进协同发展。全面加快重大交通干线建设，形成快速便捷、高效通畅的综合交通网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宽松条件。同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综合改革，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效能，为扩大开放招商拓宽更大空间。

五是在扩大开放招商中推进协同发展。唐山将积极搞好招商推介，用优惠政策、一流服务质量和“一家亲”的态度，吸引更多、更好、更优的大项目到唐山落地开花结果。

六是在创新机制中推进协同发展。唐山将探索建立基数不变、增量分成的财税制度，对政府主导、在一定纳税额以上的整体搬迁企业或项目，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经济总量与税收分享政策；新建项目新增经济总量和地方税收可以由注册地与投资方所在地按比例分享等一系列创新市场一体化机制体制，最大限度地释放协同发展红利。

根据《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唐山工作的重要指示，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加快构建现代化

经济体系，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中担重任、挑大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唐山贡献。“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现代化沿海强市建设实现突破性进展，“三个努力建成”取得决定性成果，成为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重要一极。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1、海岛旅游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海岛旅游行业现状及前景

由于具有显著的休闲游憩功能，海岛在世界范围内一直被普遍作为一种独特的休闲旅游目的地，不仅分布广泛，而且极具旅游吸引力。海岛旅游已作为世界盛行的滨海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丰富的自然生态和人文资源吸引着游人的向往。

中国是世界上海岛最多的国家之一，大陆岸线长 1.8 万公里，内水和领海面积 38 万平方公里，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海岛就有 6,900 多个，海岛总面积约占中国陆地面积的 8%，岛屿岸线长约 1.4 万公里，有常住居民的岛屿 460 多个，人口近 4,000 万，季节性利用的海岛有 1,000 多个。星罗棋布的众多岛屿为我国海岛旅游发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自然资源。

我国海岛旅游于上世纪 80 年代起步，发展时间不长。中国海岛地处热带和温带，海岛地区四面环海，空气清新，气候宜人，环境优美，许多海岛保存着诸多历史文化遗迹、海防工程建筑、宗教庙堂以及渔乡民俗风情。目前，一些海岛先后开发了以休闲渔业、海洋文化和海洋休闲度假等为主题的旅游产品，部分海岛成了著名的旅游胜地，如广西北海涠洲岛、山东蓬莱长岛、河北唐山月坨岛、浙江温州南麂岛、福建霞浦大嵵山岛、福建厦门鼓浪屿、海南三亚蜈支洲岛、广东湛江东海岛、广东阳江海陵岛等等。

然而从我国海岛发展的总体现状来看，由于我国海岛旅游起步较晚，同时受旅游开发政策、旅游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资金、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者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与世界海岛旅游开发较早的国家如美国夏威夷群岛、加勒比海群岛、马尔代夫群岛等有很大差距。此外，由于海岛长期以来处于与外界封闭的状态，丰富的海岛旅游资源并未得到充分利用，有些海岛至今仍处在荒岛状态。虽然近年来海岛旅游者的数量不断增加，但绝大多数海岛旅游者的行为仍然停留在观光游览的阶段。

2017 年由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海洋局印发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已明确指出：优化我国北部、东部和南部三个海洋经济圈布局，加大海岛及邻近海域保护力度，合理开发重要海岛，推进深远海区域布局，加快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形成海洋经济全球布局的新格局。2019 年国家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发展全域旅游、壮大旅游产业，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 号），从推出消费惠民措施、提高消费便捷程度、提升入境旅游环境、推进消费试点示范、着力丰富产品供给、推动景区提质扩容、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及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等 9 个方面提出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政策措施，我国旅游业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海岛旅游资源开发潜力很大，对于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及促进海洋经济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我国海岛旅游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唐山市海岛旅游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两年，唐山市依托丰富的山林河湖、海滨海岛、温泉湿地等自然资源，以及历史、文化、工业、农业、民俗等人文资源，运用现代理念、市场办法，充分挖掘资源，大力发展以清东陵、长城为代表的历史文化游，以运河唐人街、滦州古城、北河水城为代表的生态观光游，以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为代表的蓝色海洋游，加快建设全国知名旅游城市的步伐。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将旅游业培育成为唐山市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和新常态下经济增长的重要新引擎，唐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制定印发了《唐山市人民政

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15〕34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与此同时，唐山市多措并举深入抓好《实施意见》的落实工作。第一、转变发展方式，推动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第二、开展区域合作，拓展客源市场。第三、发展旅游新业态，拓展休闲度假旅游。第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优化旅游发展环境。第五、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唐山国际旅游岛区位示意图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唐山市海岛旅游发展提质升级显现成效。菩提岛和祥云岛金沙滩景区功能日臻完善，月岛景区改造提升全面完工。成功举办了多届新春民俗文化庙会、海滩比基尼跑步节、国家海岛发展经验交流研讨会等大型主题活动，多次组织召开了大型旅游推介会议，与近百家旅行社签订了合作协议。积极整合政务宣传、招商宣传、旅游宣传、舆论宣传及景区营销宣传，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技术和新媒体，进一步提升了旅游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围绕“打造国际一流滨海休闲度假目的地”和“建设生态宜居滨海旅游新城”的战略发展目标，凝心聚力，扎实苦干，加快推进旅游岛跨越发展和快速崛起。

唐山国际旅游岛景区示意图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金融服务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金融服务业现状及前景

金融业具有优化资源配置和调节经济的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关系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金融行业的独特地位和固有特点，使得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本国金融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以各类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为主的较为健全和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当前，我国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质量和效益提升，结构继续优化，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但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仍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风险，宏观调控和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任务依然繁重。

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于 1 月 3 日至 4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了 2019 年工作的九项主要任务：一是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松紧适度，二是进一步落实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各项政策措施，三是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四是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五是全面做好外汇管理与服务，六是深入参

与国际经济金融治理，七是加快推动金融市场创新发展和金融机构改革，八是全面提高金融服务与金融管理水平，九是继续加强内部管理。

随着经济规模不断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中国未来金融行业的发展将呈现出混业化、自由化、现代化的特点：一方面，随着各类金融机构不断发展，相互之间的竞争将越发激烈，同时在全球金融行业混业经营的大背景之下，中国金融行业也会逐渐向此过渡；另一方面，中国金融行业仍存在着各种管制，虽然这有利于稳定市场，避免出现较大波动，但同时也极大阻碍了金融效率的提高，逐步、有条件的放松管制已成为未来金融发展的共识；最后，现代技术不断发展，业务处理日趋电子化和自动化，金融机构分销渠道也从传统的分行网络发展到包括网上银行、网上发行等电子化金融体系。

（2）唐山市金融服务业现状及前景

目前，唐山除了国有的四大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唐山银行外，随着唐山经济的快速发展和金融环境的改善，从 2007 年 7 月中信银行在唐山设立分行以来，先后有天津银行、渤海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河北银行等相继在唐山设立了分行或支行，2011 年 11 月，世界知名银行集团——汇丰银行获准筹建唐山分行，标志着唐山市金融业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市政府从完善区域金融体系入手，相继引进燕赵财险、西南证券、广发证券等金融机构落户唐山。银行、保险公司、证券期货公司等外地金融机构频繁进驻唐山，与唐山市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相呼应，整体服务质量和 service 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相关的金融改革和创新步伐的加快，给原有的金融机构带来了改革创新的动力。

唐山市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整体服务质量和 service 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相关的金融改革和创新步伐的加快，给原有的金融机构带来了改革创新的动力。

《唐山市金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提出，到 2022 年底，要实现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 左右，成为唐山市重要服务业支柱产业；保险深度达到 4% 以上，保险密度达到 3600 元以上，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有效发挥；各类金融市场主体达到 300 家以上，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业态竞

相全面发展等目标。在国家优化沿海地区生产力布局、整体提升京津冀区域发展水平、加快我国经济增长第三极建设的大背景下，唐山市金融业发展前景良好。

3、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对推动城镇化进程有着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人口持续增加，对我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也日益提高。据国家统计局及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统计，1978-2021 年，城镇化水平由 17.92%提高到 64.72%，城镇人口由 1.70 亿增加至 9.14 亿。根据国务院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市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将达到 65%左右。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镇化进程的重要前提和支撑，是顺利开展各种经济、社会活动的平台和基础，也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会使更多农民通过转移就业提高收入，通过转为市民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从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也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这将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由原来中心城市过度承载的资源、交通、市政等压力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完成向郊区城市的转移，城市功能将向具有明确分工的副中心城市演变，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因此，“十四五”期间仍是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量非常繁重的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未来一段时间仍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2）唐山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几年，唐山市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城乡面貌呈现新变化。近年来，随着张唐铁路、205国道改建、唐曹公路等竣工通车，唐山客车线正式运营，唐山市铁路、高速路网密度居全省前列。2020年，唐山市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京唐城际、唐秦高速、遵秦高速提速建设；年内迁曹高速建成通车，水曹铁路投入运营，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三期竣工；推进环渤海高铁唐山段、唐曹铁路东延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

与此同时，京津冀一体化的推进已是大势所趋，京唐城际高铁的开工将唐山纳入了北京的半小时生活圈，京唐新城也不断地打造集生活、居住、高新产业、养老产业于一体的新型生态居住区。目前，多元、立体、快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在唐山市已初具规模，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

根据《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唐山市将大力开展县城建设品质提升专项行动，统筹新城建设与旧城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住房保障，增强聚集发展能力，引导人口与产业向县城集聚发展，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向县城集中、教育向县城集中。开展县城智慧化改造，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卫生、产业培育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加快补齐县城建设短板。支持迁安、遵化、滦州加快向中等城市发展，支持滦南、乐亭、迁西、玉田加快建成以商贸流通、生态农业、休闲旅游等为特色的I型小城市。推动具备条件的县设市。推进县城与主城区同城化发展，支持迁安开展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深化县域综合改革创新试点。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努力提升内生动力和综合竞争力。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统筹职位平衡、基础配套、公共服务，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机制，推进农民工群体融入城市社会，大幅提高城镇化率。

由此，唐山市的城市建设将带来大量旧城改造、新城建设、道路修建、市政绿化等工程项目，也将带来配套的大量基建项目，从而极大地带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进入绝佳的发展机遇期。

4、胶粘剂行业现状及前景

胶粘剂能有效地代替一些机械联接以及接口处的粘接，是包装、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交通运输、建筑工程、航空航天等生产过程中简化工艺、节约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节能材料。随着国家在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等多个方面的持续投入及“一带一路”建设的力度增强，都将会持续拉动国内胶粘剂市场。

我国胶粘剂行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呈现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态势，胶粘剂的产量和销售额持续高速增长。目前，国内胶粘剂产品主要以中低档胶粘剂为主，部分胶粘剂产品的产能已超过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激烈；而随着新能源、交通运输、机械、汽车、航天航空、电子电器等行业的发展，高性能、高品质胶粘剂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在不断扩大，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纷纷将相关生产装置与技术战略性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并占据了国内高端胶粘剂市场的较大份额。

近年来，胶粘剂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2009 年以来，我国胶粘剂产、销量均持续增长。2009-2019 年，国内胶粘剂产量由 611 万吨增至 897 万吨，销售额由 526 亿元增至 1,113 亿元。“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4.2%，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 4.3%，力争到 2025 年末，改变国产产品高端不足、低端过剩的局面，使行业高附加值产品产值的比例达到 40%以上。

在国家经济持续发展、产业结构升级的促进下，我国胶粘剂行业将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平稳增长，抓住“一带一路”机遇，走向国际化道路。胶粘剂作为应用广泛的工业材料，国内高端胶粘剂生产企业凭借规模优势及技术优势，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不断开发出可替代进口或填补国内空白的高端产品，在更多应用领域里获得先机，实现规模化和专业化生

产，从而确立或保持领先优势，维持并进一步改善自身的盈利水平，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迎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5、军工领域发展趋势及电磁兼容领域分析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快速提升、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加，在日益复杂的国际局势和地缘政治背景下，我国军费呈持续增加态势，国防支出的稳步上升带动了国防科技工业的稳步发展。2022 年我国的国防预算 1.45 万亿，比 2021 年增加 6.6%，国家对武器装备的采购将进一步增加。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军工领域的发展目标是，实现军工现代化建设，加快突破核心技术，加快发展战略性和前沿性技术。在这种背景下，军工装备信息化发展，军工电子元器件和新材料将更为受益。

电磁兼容产品作为现代军用电子装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军方对电磁兼容产品愈加重视，电磁兼容行业将持续受益于国防工业产业的发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航空领域要加大电磁兼容投入，各个军品领域对电磁兼容的研发投入和产品需求还将带动需求的增长。

军工电源产品依据历年的数据统计，在国防预算中会占有 1%左右的比例，故军工电源总体的市场容量大概在 128 亿人民币左右。我国军工电源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后，目前国内厂商逐步占有国内军工市场 60%的市场份额，还有 40%的市场份额被美国、日本等地区的主流电源厂商所占据。随着国内军工国产化政策要求的持续推进，国外厂商的占有的市场将逐步被国内技术领先的优质军工电源厂商所替代。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显著的区域优势

发行人地处唐山市，为河北省域中心城市之一，地处环渤海湾中心地带，是联接华北、东北两大地区的咽喉要地和走廊，是中国北方重要的经济中心和对外门户，是东北亚重要的航运和物流中心、世界级新型工业化基地，同时也

是京津唐城市群的核心城市之一。随着京唐城际高铁在2016年开工，从北京到唐山的时间将被大大地缩短，唐山已经被纳入北京半小时生活圈。此外，唐山成为全省唯一入选构建开发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城市，为建设国际化沿海强市创造了机遇，使唐山正式站在了国家新一轮开放前沿。唐山市的经济发展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随着京津冀经济一体化协同发展成为重大国家战略，京津冀区域、产业分工等正面临着新的调整和发展机遇，未来唐山市经济发展将更具活力，这为发行人长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政府的大力支持

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国家和省先后出台了《国民旅游休闲纲要》、《旅游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法律和政策文件。因此，制定出台《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旅游业发展精神的具体举措，对于创新旅游管理体制、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推进现代旅游产业发展、培育旅游经济增长点，以及保持全市经济稳步增长、促进生态环境改善、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必将产生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3）发行人自身业务优势

发行人是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内的运营主体，全面负责旅游岛区域的土地开发经营业务，并且为旅游岛景区唯一授权的旅游业务运营主体，项目资源垄断、旅游资源垄断、区域垄断优势明显。

（4）多元化经营的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土地供应方面持续获得外部有力支持，在土地开发经营领域、国有资本运营管理领域积累资源，并持续寻求业务转型及产业升级。发行人在发展本地金融服务业和旅游服务业的同时，进一步并购优质产业康达新材，并购标的科研实力强、经营业务稳健并能够对地方经济产生协同效应。

收购康达新材让发行人实现资本市场的全新突破，并补充了优质高端化工产品、军工新材料及信息化的业务。

（5）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作为唐山市大型国有控股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与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天津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6）管理及人才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年富力强的高素质专业团队，员工队伍整齐，结构优化精干，富有朝气，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业务开拓能力和学习创新能力。公司员工中，拥有各类不同专业人才：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等。

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稳定，员工整体素质较高，在金融服务、代建管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高效的运营管理体制。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母子公司产权明晰，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储备充足，管理优势明显。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作为隶属于唐山市政府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的运营主体，发行人在各业务板块均处于重要地位。

（1）海岛旅游业方面，发行人经营旅游岛景区的旅游门票、餐饮住宿等旅游经营业务，是旅游岛辖区内唯一的授权运营主体，具有资源垄断优势，并且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已被国家海洋局国海岛字[2011]567 号文件确定为“国家级海岛开发利用示范基地”，被河北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政策优势显著，发行人行业地位优势明显。

（2）金融服务业方面，发行人是唐山市大型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并为唐山银行第一大股东，是运用产融结合模式运营的先行单位。

（3）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方面，发行人自 2010 年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土地开发经营等领域具有充分的项目及资源储备，具备显著竞争力。唐山国际旅游岛建设是唐山市工业转型的重点工程，发行人按照唐山市对唐山国际旅游岛的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开发建设运营，发行人通过“招拍挂”获得唐山国际旅游岛范围内土地，对旅游岛内土地及岸区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和后续的配套经营服务设施建设，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自行转让，公司确认收入。目前引进了如中南国际等实力强大优质的地产开发商，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八、合法合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纪律处分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管均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纪律处分事项。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和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经发行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末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2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发行人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1 年末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2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为：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基于该原则，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分为五个步骤。一是识别客户合同，二是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三是确定交易价格，四是把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五是根据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履行确认收入。

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初期报表项目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10.30	182.2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7.74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0.2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负债	-	-
合同负债	378.79	不适用
预收款项	320.02	722.24
其他流动负债	23.43	不适用

发行人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488.12	152,024.86	107,91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000.00
应收票据	22,578.62	23,267.57	28,387.08
应收账款	197,818.12	148,576.78	107,585.11
应收款项融资	28,011.49	34,348.45	28,239.43
预付款项	30,908.88	4,628.56	1,020.28
其他应收款	157,797.83	161,027.82	161,281.35
存货	114,455.54	105,992.25	94,73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26	78,833.70	76,698.24
其他流动资产	4,411.62	3,672.68	2,201.58
流动资产合计	800,470.47	712,372.67	620,066.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44,191.97	234,263.99	123,778.10
长期股权投资	301,006.20	300,825.39	304,96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99.36	38,913.16	62,168.35
投资性房地产	12,613.74	12,729.22	13,19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3,000.00	-
固定资产	91,311.88	92,375.41	90,340.14

在建工程	503,915.40	500,591.87	490,334.07
使用权资产	1,576.07	1,782.97	-
无形资产	577,011.97	580,811.77	593,877.22
商誉	55,703.96	55,703.96	44,766.20
长期待摊费用	3,029.99	3,518.84	3,79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4.22	11,676.02	10,89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3,991.82	774,553.85	496,80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6,946.58	2,610,746.44	2,234,918.35
资产总计	3,407,417.05	3,323,119.12	2,854,984.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831.23	225,621.33	123,668.92
应付票据	36,261.38	31,728.37	6,144.50
应付账款	37,511.82	37,176.21	28,790.62
预收款项	28,172.11	258.18	320.02
合同负债	472.85	2,213.82	378.79
应付职工薪酬	1,526.06	4,598.70	6,428.33
应交税费	118,559.99	112,595.82	84,742.22
其他应付款	139,973.70	134,453.42	66,93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61.92	131,570.86	369,625.86
其他流动负债	121,122.23	120,064.30	100,056.21
流动负债合计	858,593.28	800,281.00	787,09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367.76	380,215.30	267,720.23
应付债券	680,221.88	680,391.83	362,050.50
租赁负债	757.05	830.98	-
长期应付款	5,000.00	5,000.00	4,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6.00	186.00	186.00
递延收益	792.92	293.92	28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16	583.47	5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885.77	1,067,501.50	634,292.53
负债合计	1,941,479.05	1,867,782.50	1,421,38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19,568.00	919,568.00	919,568.00

资本公积	123,510.95	123,869.66	197,166.4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153.88	-22,329.27	-27,886.57
专项储备	82.72	79.95	54.81
盈余公积	22,603.45	22,603.45	13,561.54
一般风险准备	10.10	10.10	10.10
未分配利润	264,970.41	257,988.72	174,10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591.74	1,301,790.60	1,276,579.51
少数股东权益	156,346.26	153,546.01	157,01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938.00	1,455,336.61	1,433,59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7,417.05	3,323,119.12	2,854,984.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101.02	394,747.57	305,853.54
其中：营业收入	106,101.02	394,747.57	305,853.54
二、营业总成本	98,315.20	357,634.11	274,256.21
其中：营业成本	59,666.04	220,343.00	177,878.31
税金及附加	938.38	4,291.63	3,101.33
销售费用	1,868.39	9,441.29	8,584.72
管理费用	4,640.61	18,754.87	19,432.13
研发费用	2,380.91	9,808.27	9,535.76
财务费用	28,820.88	94,995.04	55,723.95
其中：利息费用	28,855.61	92,478.64	54,946.47
利息收入	368.68	848.41	5,101.45
加：其他收益	40.90	1,734.94	40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0.35	73,431.72	50,32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6.31	69,112.19	47,175.8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6.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3.76	-839.35	-582.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6.50	-6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5	-11.90	-25.98
三、营业利润	9,353.27	111,012.38	81,662.56
加：营业外收入	4.55	24.34	100.82
减：营业外支出	22.15	204.96	1,246.99
四、利润总额	9,335.67	110,831.76	80,516.39
减：所得税费用	1,905.50	12,248.94	13,138.15
五、净利润	7,430.17	98,582.82	67,37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3.67	97,043.42	51,292.72
少数股东损益	-253.51	1,539.40	16,085.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5.39	5,557.31	-4,72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5.39	5,557.31	-4,72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05.56	104,140.12	62,64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9.06	102,600.73	46,56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51	1,539.40	16,085.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71.33	393,402.42	267,38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05	977.06	64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04	5,781.33	5,52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42.41	400,160.82	273,54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54.86	189,091.68	132,82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7.78	26,945.14	20,24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6.56	9,377.37	14,28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2.63	23,395.31	13,88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51.84	248,809.50	181,2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57	151,351.31	92,31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79.01	66,237.88	35,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199.87	9,47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	48.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8	195.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81	164,685.04	401,10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0.84	242,126.36	446,41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87.65	304,839.98	224,90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38,487.62	42,774.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502.39	816.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50.00	240,053.50	780,18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37.65	594,883.48	1,048,67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6.81	-352,757.12	-602,25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5.00	1,616.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111.78	799,027.36	814,653.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41.02	364,258.57	270,94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52.81	1,164,310.93	1,087,211.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110.52	485,160.06	363,35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88.59	88,650.05	48,472.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82.81	379,975.00	162,94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81.91	953,785.11	574,76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0.89	210,525.82	512,44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3	73.60	-11.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62	9,193.61	2,49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47.22	67,253.62	64,76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94.61	76,447.22	67,253.6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14.09	62,570.86	10,186.17
应收账款	103,914.13	63,925.57	20,385.85
预付款项	1,355.36	6.04	0.31
其他应收款	589,453.96	576,000.42	530,070.31
存货	47,654.38	48,357.00	54,042.10
流动资产合计	802,491.92	750,859.88	614,684.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84,018.33	581,351.17	524,470.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0.00	1,180.00	1,180.00
固定资产	2,575.37	2,637.53	2,846.97
在建工程	491,045.68	491,045.68	487,181.17
无形资产	564,711.45	568,275.30	582,825.20
长期待摊费用	2,330.11	2,747.10	2,86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24	318.39	28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192.95	405,192.95	238,19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1,448.13	2,052,748.13	1,839,843.73
资产总计	2,853,940.05	2,803,608.01	2,454,52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	120,000.00	45,000.00
应付账款	1.76	1.76	2.99
应付职工薪酬	0.47	0.45	0.45
应交税费	89,622.75	82,749.42	63,777.19
其他应付款	302,586.31	300,951.41	182,68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390.00	107,550.00	364,992.00
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57,601.29	731,253.04	756,46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376.00	165,916.00	123,666.00
应付债券	640,990.00	640,990.00	328,000.00
长期应付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366.00	810,906.00	455,666.00

负债合计	1,581,967.29	1,542,159.04	1,212,128.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9,568.00	919,568.00	919,568.00
资本公积	113,303.76	113,303.76	187,216.89
其他综合收益	2,542.70	2,542.70	-
盈余公积	22,603.45	22,603.45	13,561.54
未分配利润	213,954.85	203,431.06	122,05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972.76	1,261,448.97	1,242,40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3,940.05	2,803,608.01	2,454,528.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91.74	127,207.61	60,429.41
减：营业成本	4,261.46	19,920.46	30,755.79
税金及附加	577.08	1,944.54	1,370.9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04.87	741.93	1,952.5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3,612.92	77,980.44	46,260.57
加：投资收益	2,105.16	70,564.89	53,457.13
其他收益	-	0.0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14	-146.02	3,829.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13,333.43	97,039.11	37,376.17
加：营业外收入	-	-	0.12
减：营业外支出	0.46	0.13	20.02
三、利润总额	13,332.97	97,038.98	37,356.27
减：所得税费用	2,809.18	6,619.82	957.77

四、净利润	10,523.79	90,419.16	36,398.50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1.44	95,116.57	60,75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3	290.60	1,42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9.67	95,407.17	62,18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33.20	24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	8.96	1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05	775.40	93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98	574.70	1,68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10	1,692.27	2,87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57	93,714.90	59,30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00.00	4,1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65	311,649.20	923,36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65	317,149.20	932,51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0,865.90	14,1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2.00	62,632.52	72,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79.69	391,787.88	1,217,87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41.69	625,286.29	1,304,53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41.04	-308,137.09	-372,02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240.00	596,900.00	551,850.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94.28	380,860.88	213,37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34.28	977,760.88	765,225.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40.00	404,102.00	217,78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01.95	64,973.45	35,03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4.49	271,525.19	189,53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86.45	740,600.64	442,35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7.83	237,160.24	322,86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64	22,738.05	10,15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23.25	10,185.20	3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22.61	32,923.25	10,185.20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15 家子公司，减少 6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加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的原因
1	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2	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3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4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97.00%	购买取得
5	成都康达晟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6	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7	唐山海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8	唐山康凝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9	唐山海旅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10	唐山海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11	唐山海翔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12	唐山海月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13	天津晟唐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14	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15	唐山星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减少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	出资比例	处置方式
1	唐控（深圳）文旅创投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00.00%	决议解散
2	唐山湾祥云岛宝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00.00%	决议解散
3	中晟唐银（横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00.00%	决议解散
4	成都必控全欣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00.00%	转让
5	唐山湾（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0.00%	决议解散
6	辽宁唐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0.00%	决议解散

2、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15 家子公司，减少 2 家子公司，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的原因
1	上海理日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
2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90.00%	股权转让
3	顺璟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
4	天津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设立
5	北京瑞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00%	设立
6	康达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7	河北惟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72.51%	设立
8	天津瑞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70.00%	股权转让
9	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	72.51%	股权转让
10	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股权转让
11	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12	唐山倍爽饮用水有限公司	60%	股权转让
13	唐山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筹备有限公司	100%	设立
14	唐山唐控金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设立
15	唐山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设立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减少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	出资比例	处置方式
1	唐山海翔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0.00%	决议解散
2	河北雄安云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0.00%	决议解散

3、2022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2 年 1 月，公司出资成立康达新材料科技（保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从 2022 年 1 月起，康达新材料科技（保定）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亿元）	340.74	332.31	285.50
总负债（亿元）	194.15	186.78	142.14
全部债务（亿元）	160.68	156.95	122.9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6.59	145.53	143.3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61	39.47	30.59
利润总额（亿元）	0.93	11.08	8.05
净利润（亿元）	0.74	9.86	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59	9.88	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77	9.70	5.1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8	15.14	9.2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8	-35.28	-60.2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7	21.05	51.24
流动比率（倍）	0.93	0.89	0.79
速动比率（倍）	0.80	0.76	0.67
资产负债率（%）	56.98	56.21	49.79
债务资本比率（%）	52.29	51.89	46.16
营业毛利率（%）	43.76	44.18	41.8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3	6.58	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6.65	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6.66	5.08
EBITDA（万元）	44,873.72	229,207.41	159,386.9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56	2.38	2.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9	14.60	12.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3.08	3.42
存货周转率（次）	0.54	2.20	1.6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讨论和分析。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将采用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00,470.47	23.49	712,372.67	21.44	620,066.59	21.72
非流动资产	2,606,946.58	76.51	2,610,746.44	78.56	2,234,918.35	78.28
资产总额	3,407,417.05	100.00	3,323,119.12	100.00	2,854,984.94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854,984.94 万元、3,323,119.12 万元和 3,407,417.05 万元。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8.28%、78.56%和 76.5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和旅游资产占比较高，与发行人经营模式和定位相符合。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4,488.12	4.53	152,024.86	4.57	107,917.85	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2,000.00	0.42
应收票据	22,578.62	0.66	23,267.57	0.70	28,387.08	0.99
应收账款	197,818.12	5.81	148,576.78	4.47	107,585.11	3.77
应收款项融资	28,011.49	0.82	34,348.45	1.03	28,239.43	0.99
预付款项	30,908.88	0.91	4,628.56	0.14	1,020.28	0.04
其他应收款	157,797.83	4.63	161,027.82	4.85	161,281.35	5.65
存货	114,455.54	3.36	105,992.25	3.19	94,735.67	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26	2.64	78,833.70	2.37	76,698.24	2.69
其他流动资产	4,411.62	0.13	3,672.68	0.11	2,201.58	0.08
流动资产合计	800,470.47	23.49	712,372.67	21.44	620,066.59	21.72
资产总计	3,407,417.05	100.00	3,323,119.12	100.00	2,854,984.9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20,066.59 万元、712,372.67 万元和 800,470.47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2,306.08 万元，增幅为 14.89%，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88,097.80 万元，增幅为 12.37%，主要系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917.85 万元、152,024.86 万元和 154,488.1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8%、4.57%和 4.53%，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主。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44,107.01 万元，增幅 40.87%，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取得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2,463.25 万元，增幅 1.62%，变动较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209.70	16.12	4.67
银行存款	75,884.90	76,431.10	67,248.94
其他货币资金	78,393.51	75,577.64	40,664.23
合计	154,488.12	152,024.86	107,917.85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金总额为 78,393.51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质押金额为 68,991.48 万元、票据保证金 9,355.00 万元、存出投资款 47.02 万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其他货币资金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85.11 万元、148,576.78 万元和 197,818.1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7%、4.47%和 5.81 %。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业务活动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0,991.67 万元，增幅为 38.10%，主要系对唐山国际旅游岛海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的应收土地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9,241.34 万元，增幅为 33.14%，主要系对唐山国际旅游岛海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的应收土地款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04,145.43	6,327.30	197,818.12	154,240.69	5,663.90	148,576.78	113,020.79	5,435.68	107,585.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账龄较短，回收保障程度高，应收账款整体风险较小。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911.18	86.42	4,249.99	79,433.11	88.78	3,923.75	81,357.97	93.71	4,017.99
1 至 2 年	11,710.01	11.78	1,102.42	9,560.05	10.69	904.87	2,799.01	3.22	266.08
2 至 3 年	1,432.46	1.44	150.38	405.54	0.45	50.58	2,209.21	2.54	406.40
3 至 4 年	346.94	0.35	73.56	46.68	0.05	14.00	438.37	0.50	131.51
4 至 5 年	2.14	0.00	1.07	10.72	0.01	5.36	1.16	-	0.58
5 年以上	10.84	0.01	10.84	11.29	0.01	11.29	9.68	0.01	9.68
合计	99,413.57	100.00	5,588.25	89,467.39	100.00	4,909.86	86,815.39	100.00	4,832.24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款项性质
唐山国际旅游岛海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00,414.13	-	49.19	土地转让款
第二名	13,873.94	693.70	6.80	销售货物
第三名	3,500.00	-	1.71	旅游收入
第四名	1,206.80	96.18	0.59	销售货物
第五名	631.28	54.48	0.31	销售货物
合计	119,626.16	844.36	58.60	

注：因涉及上市公司保密原因暂不公布客户具体名称，下同。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款项性质
唐山国际旅游岛海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63,925.57	-	41.45	土地转让款
第二名	6,833.98	341.70	4.43	销售货物
第三名	6,338.46	316.92	4.11	销售货物
第四名	5,261.60	263.71	3.41	销售货物
第五名	4,637.22	231.89	3.01	销售货物
合计	86,996.83	1,154.22	56.41	-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数据均为其他应收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7,797.83	161,027.82	161,281.35
合计	157,797.83	161,027.82	161,281.35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1,281.35 万元、161,027.82 万元和 157,797.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5%、4.85%和 4.63%。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53.53 万元，降幅为 0.16%，变动较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229.99 万元，降幅为 2.01%，主要系对唐山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1)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	------	--------	------	----	------	----

1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农林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是	57,500.00	4-5 年	往来款	34.84
2	唐山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241.78	1 年以内	往来款	23.17
			4,453.86	1-2 年	往来款	2.7
3	唐山湾月岛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是	13,716.08	4-5 年	往来款	8.31
4	唐山利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518.48	1-2 年	往来款	1.53
			926.92	2-3 年	往来款	0.56
			5,975.24	3-4 年	往来款	3.62
			245.63	4-5 年	往来款	0.15
5	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6,100.00	3-4 年	往来款	3.7
	合计		129,678.00			78.5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1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农林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是	57,500.00	3-4 年	往来款	34.84
2	唐山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5,058.01	1 年以内	往来款	27.30
3	唐山湾月岛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716.08	3-4 年	往来款	8.31
4	唐山利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9,666.2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往来款	5.86
5	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6,100.00	2-3 年	往来款	3.70
	合计		132,040.37			80.01

2) 其他应收款分类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保证金、应收分红款、其他往来款及代垫款。往来款是与公司非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款项，属于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其他往来款包括押金、员工备用金等，保证金、应收分红款、其他往来款与代垫款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属于经营性往来款项。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7,140.75	4.53	6,085.40	3.78	4,233.76	2.63
非经营性	150,657.08	95.417	154,942.42	96.22	157,047.59	97.37
合计	157,797.83	100.00	161,027.82	100.00	161,281.35	100.00

3)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以非经营性为主，非经营性款项为公司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50,657.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末发行人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应收款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已回款情况
1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农林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是	57,500.00	往来款	预计 2023 年前完成回款	已催收
2	唐山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2,695.64	往来款	预计 2023 年前完成回款	已催收
3	唐山湾月岛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716.08	往来款	预计 2023 年前完成回款	已催收
4	唐山利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9,666.28	往来款	预计 2022 年前完成回款	已催收
5	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6,100.00	往来款	预计 2023 年前完成回款	已催收
	合计	-	129,678.00	-		-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拆借管理制度》，规定了发生往来款项的决策程序，确保发行人自身的资金、资产安全，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侵占的情形。发行人已针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建立相关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资金支付需经严格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其他应收款尤其是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的工作重点是严格控制规模。如无特殊情况，发行人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如果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新增其他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

资金拆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总规模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完整地对外披露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相关事项。

（4）存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735.67 万元、105,992.25 万元和 114,455.5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32%、3.19%和 3.36%。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库存商品、原材料和房屋等。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11,256.58 万元，增幅为 11.88%，主要原因系房屋、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8,463.29 万元，增幅为 7.98%，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7,654.38	41.64	48,357.00	45.62	62,830.63	66.32
房屋	19,559.29	17.09	19,559.29	18.45	6,348.17	6.70
原材料	26,766.67	23.39	17,769.09	16.76	9,790.81	10.33
库存商品	17,253.80	15.07	14,706.80	13.88	10,654.68	11.25
包装物	1,485.15	1.30	1,590.66	1.50	1,335.01	1.41
低值易耗品	1,551.61	1.36	148.36	0.14	99.88	0.11
发出商品	149.57	0.13	3,822.91	3.61	3,666.98	3.87
委托加工物资	35.07	0.03	38.14	0.04	9.50	0.01
合计	114,455.54	100.00	105,992.25	100.00	94,735.67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计入存货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坐落	账面价值	是否取得土地证
1	海岛证 110002 号	招拍挂	旅游娱乐	14,086,403.94	祥云岛	44,316.46	是
2	冀（2019）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不动产权第 0000975 号	招拍挂	住宅用地	50,615.64	滨海景观道以东，长东西路以南，北港中路以北	3,337.92	是
-	合计	-	-	14,137,019.58	-	47,654.38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698.24 万元、78,833.70 万元和 90,000.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2.37%和 2.6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发行人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135.46 万元，增幅为 2.78%；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1,166.55 万元，增幅为 14.16%。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44,191.97	7.17	234,263.99	7.05	123,778.10	4.34
长期股权投资	301,006.20	8.83	300,825.39	9.05	304,965.58	1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99.36	0.80	38,913.16	1.17	62,168.35	2.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13.74	0.37	3,000.00	0.09	-	-
投资性房地产	3,000.00	0.09	12,729.22	0.38	13,191.16	0.46
固定资产	91,311.88	2.68	92,375.41	2.78	90,340.14	3.16
在建工程	503,915.40	14.79	500,591.87	15.06	490,334.07	17.17
使用权资产	1,576.07	0.05	1,782.97	0.05	-	-
无形资产	577,011.97	16.93	580,811.77	17.48	593,877.22	20.80
商誉	55,703.96	1.63	55,703.96	1.68	44,766.20	1.57
长期待摊费用	3,029.99	0.09	3,518.84	0.11	3,797.78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4.22	0.36	11,676.02	0.35	10,895.07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3,991.82	22.71	774,553.85	23.31	496,804.70	1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6,946.58	76.51	2,610,746.44	78.56	2,234,918.35	78.28
资产总计	3,407,417.05	100.00	3,323,119.12	100.00	2,854,984.9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34,918.35 万元、2,610,746.44 万元和 2,606,946.58 万元。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75,828.09 万元，增幅为 16.82%，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799.86 万元，降幅为 0.15%，变动比例较小。

（1）长期应收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3,778.10 万元、234,263.99 万元和 244,191.9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4%、7.05%和 7.17%。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是融资租赁款，主要由子公司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形成，主要投向于唐山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均已约定明确的回款时间，报告期内回款正常。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融资租赁款	334,192.22	313,097.69	200,476.3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4,904.52	40,036.02	18,308.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0,000.26	78,833.70	76,698.24
合计	244,191.97	234,263.99	123,778.10

（2）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04,965.58 万元、300,825.39 万元和 301,006.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8%、9.05%和 8.83%。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4,140.19 万元，降幅为 1.36%，变动比例较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80.81 万元，增幅为 0.06%，变动较小。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5,038.14	188,388.85	176,567.03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95,035.68	99,579.81	117,153.30
唐山倍爽饮用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	-	809.08
北京中晟海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	1,695.50	3,006.65
唐山金控云町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4.91	585.18	697.99
博航天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权益法	545.29	545.32	550.32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权益法	5,853.33	5,907.13	5,787.18
顺璟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权益法	-	-	394.03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66.72	1,771.42	-
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33.39	1,331.67	-
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998.76	1,020.50	-
合计	-	301,006.20	300,825.39	304,965.58

注：2021 年 4 月顺璟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1 年 7 月唐山倍爽饮用水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62,168.35 万元、38,913.16 万元和 27,299.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8%、1.17%和 0.80%。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23,255.19 万元，降幅 37.41%，主要系被投资企业 2021 年度公允价值波动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11,613.80 万元，降幅 29.85%，主要系持有唐山港股权减少 136,200,000 股所致。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3 月末公允价值	2021 年末公允价值
中原银行	14,416.47	14,708.72
唐山港	5,509.86	17,331.41
遵化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	1,180.00
深圳市易快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0
安徽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烟台康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46.67	746.67
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59	655.59
康达亚华（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烟台凯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77	90.77
上海庸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上海志摩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27,299.36	38,913.16

(4) 固定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90,340.14 万元、92,375.41 万元和 91,311.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2.78% 和 2.68 %。发行人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035.27 万元，增幅为 2.25%，主要系机械设备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063.53 万元，降幅为 1.15%，主要系电子设备及其他减少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68,263.63	72,598.77	75,466.52
运输设备	681.94	682.62	562.54
办公设备	79.40	84.70	113.69

机械设备	16,488.47	16,199.26	10,895.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85.51	28,100.55	3,301.77
固定资产清理	3,212.93	-	-
合计	88,098.95	92,375.41	90,340.1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受限账面价值为 21,200.68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九）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项下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68,263.63 万元，明细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计入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房屋权人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1	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5152	路南区南湖休闲美食广场 1-101 楼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	办公	2,040.65	2,282.34	成本法	是
2	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 305099207 号	路北区福地大厦 1915 号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	办公	79.46	50.14	成本法	否
3	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 305103846 号	路北区福地大厦 1815 号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	办公	79.46	44.01	成本法	否
4	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 305109800 号	路北区福地大厦 516 号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	办公	87.5	38.63	成本法	否
5	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 305109796 号	路北区福地大厦 515 号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	办公	79.46	35.26	成本法	否
6		林场回购楼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	办公		103.12	成本法	否
7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4740 号	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 栋 1101	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买受	办公	111.71	366.09	成本法	是
8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505009890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2 号楼 2001 号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504.49	1,059.74	成本法	否
9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505009894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2 号楼 2002 号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122.7		成本法	否
10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505009889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2 号楼 2003 号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71.18		成本法	否

11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505009888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2 号楼 2004 号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56.95		成本法	否
12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505009885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2 号楼 2005 号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56.95		成本法	否
13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505009887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2 号楼 2006 号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56.95		成本法	否
14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505009886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2 号楼 2007 号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497.63		成本法	否
15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505009893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2 号楼 2008 号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142.37		成本法	否
16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505009892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2 号楼 2009 号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128.13		成本法	否
17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505009891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2 号楼 2010 号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156.6		成本法	否
18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99885 号	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2 号楼 8 层 801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买受	办公	1,173.94	8,833.64	成本法	是
19	津（2018）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不动产权第 1006808 号	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鑫盛商务园 3-1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其它商服	1,423.65	2,509.36	成本法	否
20	津（2018）津南区不动产权第 1038071 号	津南区北闸口镇津岐路东侧尚信园 1 号楼底商 3 号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其它商服	167.3	272.11	成本法	否
21	津（2018）津南区不动产权第 1037410 号	津南区威水沽镇南环路南侧春福里 9-101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其它商服	212.29	400.30	成本法	否
22	津（2019）河西区不动产权第 1046374 号	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内江北路交口西北侧七贤南里 5-7 号楼-6-1-405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78.03	187.10	成本法	否

23	津（2019）河西区不动产权第 1046303 号	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内江北路交口西北侧七贤南里 5-7 号楼-6-1-413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82.98	199.23	成本法	否
24	津（2018）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9978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501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59.66	303.22	成本法	否
25	津（2018）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9979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502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65.67	308.28	成本法	否
26	津（2018）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9980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503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93.27	78.63	成本法	否
27	津（2018）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9981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504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8.18	32.19	成本法	否
28	津（2018）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9983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505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80.11	320.46	成本法	否
29	津（2018）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9982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601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59.66	303.22	成本法	否
30	津（2018）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9984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602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65.67	308.28	成本法	否
31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82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603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93.27	75.37	成本法	否

32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95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604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8.18	30.85	成本法	否
33	津（2018）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9985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605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80.11	320.46	成本法	否
34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78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701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59.66	293.15	成本法	否
35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79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702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65.67	298.04	成本法	否
36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81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703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93.27	76.02	成本法	否
37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91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704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8.18	31.12	成本法	否
38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80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705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80.11	309.81	成本法	否
39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92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801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59.66	293.15	成本法	否
40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86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802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65.67	298.04	成本法	否

41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94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803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93.27	76.02	成本法	否
42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88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804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8.18	31.12	成本法	否
43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85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805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80.11	309.81	成本法	否
44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93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901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122.51	99.85	成本法	否
45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87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902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126.69	103.26	成本法	否
46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84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903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210.48	171.55	成本法	否
47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83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904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92.27	75.21	成本法	否
48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74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905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6.17	29.48	成本法	否
49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90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906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251.96	205.36	成本法	否

50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89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1907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251.67	205.13	成本法	否
51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72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2001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58.32	292.05	成本法	否
52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70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2002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69.73	301.35	成本法	否
53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75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2003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92.27	75.21	成本法	否
54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71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2004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8.18	31.12	成本法	否
55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73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2005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78.77	308.72	成本法	否
56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48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2101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58.32	292.05	成本法	否
57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50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2102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69.73	301.35	成本法	否
58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47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2103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92.27	75.21	成本法	否

59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69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2104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8.18	31.12	成本法	否
60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49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2105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78.77	308.72	成本法	否
61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76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2201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58.32	292.05	成本法	否
62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51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2202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69.73	301.35	成本法	否
63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46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2203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92.27	75.21	成本法	否
64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52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2204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8.18	31.12	成本法	否
65	津（2019）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1053 号	宁河区芦台镇中心商业道与光明路交口西北处茂川大厦-2205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受	商务金融	378.77	308.72	成本法	否
66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2762 号	奉贤区雷州路 1 号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建	工业	33,843.58	7,823.76	成本法	否
67	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 007840 号	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建	工业	22,840.50	3,850.31	成本法	是
68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75769 号	庆达路 655 号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建	工业	9,210.43	302.76	成本法	是
69	海房权证度假区字第 201402656 号	荷兰街东区 2 号楼 C-20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	工业	87.89	27.60	成本法	否

70	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 028520 号	奉贤区雷州路 9 号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建	工业	69,562.82	20,395.29	成本法	否
71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08438 号	五星路 707 弄 3 号全幢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	工业	1,406.52	5,038.54	成本法	否
72	冀（2020）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53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3 楼 1507 号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增资	办公	129.17	103.34	成本法	否
73	冀（2020）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57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3 楼 1508 号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增资	办公	129.17	103.34	成本法	否
74	冀（2020）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48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3 楼 1502 号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增资	办公	177.97	142.39	成本法	否
75	冀（2020）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3 楼 1501 号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增资	办公	129.17	103.34	成本法	否
76	冀（2020）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61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3 楼 1503 号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增资	办公	271.08	216.88	成本法	否
77	冀（2020）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58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3 楼 1504 号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增资	办公	177.63	142.11	成本法	否
78	冀（2020）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59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3 楼 1505 号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增资	办公	323.89	259.12	成本法	否
79					办公	206.15	164.93	成本法	否

	冀（2020）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715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3 楼 1506 号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增值					
80	冀（2020）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54 号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3 楼 1509 号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增值	办公	6.25	5.00	成本法	否
81	冀（2020）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不动产权第 0000790 号	乐亭县石臼坨岛东侧别墅	唐山湾菩提岛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买受	旅游	393.95	57.01	成本法	是
82		乐亭县石臼坨岛东侧别墅	唐山湾菩提岛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买受	旅游	1,481.01	548.75	成本法	是
83		乐亭县石臼坨岛东侧别墅	唐山湾菩提岛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买受	旅游	1,839.12	681.43	成本法	是
84		乐亭县石臼坨岛东侧别墅	唐山湾菩提岛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买受	旅游	2,485.41	849.83	成本法	是
85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60078 号	城郊镇茅岗茶场 1#、2#车间 1、2 层 1、1 层 1、2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自建	工业	1470.69	105.20	成本法	是
86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60079 号	邵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郊）1-3 层、1-4 层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自建	工业	1535.15	246.05	成本法	是
87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60080 号	邵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郊）1 层 5 号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自建	工业	484.08	40.84	成本法	是

88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60081 号	邵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城郊）1 层 4 号、 1-2 层 4 号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 公司	自建	工业	987.32	83.31	成本法	是
89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60082 号	邵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城郊）1 层 6 号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 公司	自建	工业	1032.11	86.58	成本法	是
90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60083 号	邵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城郊）1 层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 公司	自建	工业	98.61	8.29	成本法	是
91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60084 号	城郊镇茅岗 1-3 层、1 层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 公司	自建	工业	2298.6	246.60	成本法	是
92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60085 号	城郊镇茅岗茶场 1-3 层、1 层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 公司	自建	工业	1192.62	166.59	成本法	是
93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60086 号	城郊镇茅岗茶场 1 层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 公司	自建	工业	1399.57	101.69	成本法	是
94				自建	工业	433.95	36.61	成本法	是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60087 号	邵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城郊）1 层 3 号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 公司						
95	综合生产车间	-	唐山倍爽饮用水有 限公司	-	-	-	1,488.33	成本法	是
96	其他零星	-	-	-	-	-	444.30	-	-
合计		-	-	-	-	-	68,263.63	-	-

注：林场回购楼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5）在建工程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334.07 万元、500,591.87 万元和 503,915.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7%、15.06%和 14.79%。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10,257.80 万元，增幅为 2.09%，变动比例较小。2022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3,323.53 万元，增幅为 0.66%，变动比例较小。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均为自持项目，在完工并进行竣工验收决算之后确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应转固未转固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收益实现方式
三岛综合体项目	280,423.73	2013.06	2020.12	项目运营方式为发行人自主运营，收入来源包括景区门票收入、船票收入、岛内餐饮住宿收入、游乐收入等。
智慧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0,621.95	2016.06	2021.12	项目运营方式为发行人自主运营，收入来源包括船票收入、酒店运营收入、景区公园收入、美食街收入和农产品销售收入等。
盐田小镇	2,098.11	2021.01	2023.01	项目运营方式为发行人自主运营，收入来源包括门票、住宿餐饮、康养中心收入、商铺出租等。
用友 U9 系统建设项目	189.01	2020.01	2021.07	项目运营方式为子公司必控自主运营，主要用于企业财务办公。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354.70	2020.03	2021.07	项目运营方式为子公司康达新材自主运营，主要用于扩充研发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的规模及相应的办公环境。同时，为新产品小试和中试提供独立于生产车间外的研发专门车间，为产品工业化生产做前期试验准备。
AIMS 智能共享工厂项目	161.00	2019.01	2023.12	项目运营方式为子公司康达新材自主运营，主要使用 A-IMS 管理系统，该系统可实现高效、快捷、可靠、灵活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并形成基础数据库。
10 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135.35	2021.06	2023.06	项目运营方式为子公司康达新材自主运营，本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 10 万吨化工胶粘剂及上下游新材料的生产能力（环氧胶、聚氨酯胶、丙烯酸胶、SBS

				胶、UV 胶及硅胶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及公辅配套设施）。
其他配套或零星项目	8,931.55	-	-	-
合计	503,915.40	-	-	

其中，三岛综合体、智慧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盐田小镇（盐田特色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的预算情况、项目进度、成本投入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三岛综合体、智慧景区项目、盐田小镇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立项文件	土地证	环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工程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1	三岛综合体	362,208.63	280,423.73	唐旅游岛核字 [2015]1 号	唐湾岛海字 [2013]006 号	唐旅游岛环表 [2013]05 号	完工未验收	-
2	智慧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0,621.95	210,621.95	招商字 [2016]5 号	唐山湾国土预字 [2016]005 号；唐山湾国土预字 [2016]006 号	唐旅游岛环表 [2016]13 号	完工未验收	-
3	盐田特色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	95,537.71	2,098.11	唐旅游岛备字 [2019]03 号	冀（2017）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冀（2017）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唐旅游岛环表 [2019]1 号	2.20%	93,439.60

1) 三岛综合体项目

三岛综合体项目总用地面积 4,685 亩，其中菩提岛 3,150 亩，月岛 620 亩，祥云岛 78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530,092 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 574,296 平方

米，菩提岛工程总建筑面积 67,415 平方米，月岛工程总建筑面积 78,637 平方米，祥云岛工程总建筑面积 382,730 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362,208.63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280,423.73 万元。目前该项目按原定计划稳步推进，现已完工未验收。三岛综合体建成后将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三岛综合体相关批文如下表所示：

三岛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所获批文列表

审批机关	项目批文	印发时间	批文主要内容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招商合作局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招商合作局关于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三岛旅游综合体项目的核准证》（唐旅游岛核字[2015]1 号）	2015.04.02	同意实施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三岛旅游综合体项目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	唐旅游岛环表[2013]05 号	2013.03.25	同意该项目业主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唐山市海洋局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分局	《关于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三岛旅游综合体项目用岛用海意见》（唐湾岛海字[2013]006 号）	2013.03.19	项目符合河北省海洋功能区规划和唐山湾三岛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
唐山市城乡规划局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分局	《关于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三岛旅游综合体项目选址意见》	2013.03.11	同意项目选址
唐山市城乡规划局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分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269201314612 号）	2013.04.12	-
唐山市城乡规划局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269201303748 号）	2013.04.26	-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招商合作局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招商合作局关于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三岛旅游综合体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唐旅游岛节能[2015]1 号）	2015.07.04	同意实施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三岛旅游综合体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

2）智慧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智慧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智能景区信息系统建设、生态码头建设工程和农业科技产业园三部分。该项目总投资 210,621.95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210,621.9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企业债资金，目前该项目已完工未验收。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智慧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批文如下表所示：

智慧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批文

审批机关	项目批文	印发时间	批文主要内容
唐山市城乡规划局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分局	《唐山市城乡规划局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分局关于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智慧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规发[2016]15号）	2016.06.03	同意该项目选址。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分局	《关于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智慧景区-农业科技园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唐山湾国土预字[2016]005号）	2016.06.15	该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国家供地政策，拟占用的土地符合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同意用地预审。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局	唐旅游岛环表[2016]13号	2016.06.16	同意公司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分局	《关于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智慧景区-生态码头工程项目的用地意见》（唐山湾国土预字[2016]006号）	2016.06.22	该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国家供地政策，符合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总体规划。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智慧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唐岛管复[2016]19号）	2016.06.25	同意对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智慧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低”风险等级评定，该项目可以实施。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招商合作局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招商合作局关于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智慧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唐旅岛节能[2016]1号）	2016.06.28	该项目用能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能源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执行办法》的要求，原则同意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智慧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招商合作局	《关于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智慧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核准》（招商字[2016]5号）	2016.08.05	该项目符合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总体规划，项目实施有助于旅游区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经研究，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自 2017 年初子公司开发建设转出后，发行人不再从事代建业务。

3）唐山国际旅游岛盐田特色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盐文化科普展示区 10,300 平方米，盐文化休闲体验区 25,000 平方米，盐文化特色康养区 43,200 平方米，配套功能区 43,200 平方米；以及古法制盐、室外盐戏乐园等室外场地及构筑物。建设配套设施用房并安装相关设备，对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建设道路及广场硬化、景观绿化、室外管网、修建地下人防等工程。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唐山国际旅游岛大清河以西，

滨海大道以北，总占地面积 133,704.15 平方米（折合 200.56 亩），总建筑面积 93,610.00 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 59,950.00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95,537.71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2,098.11 万元。

该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盐田特色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相关批文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唐旅游岛备字[2019]07号	唐山国际旅游岛旅游招商局	2019.09.18	项目备案
唐山国际旅游岛盐田特色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环评审批意见	唐旅游岛环表[2019]1号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	2019.05.21	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不动产权证书	冀（2017）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分局	2017.04.01	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其他商服用地
	冀（2017）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分局	2017.04.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0269201900002号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05.17	同意项目用地规划
	地字第30269201900003号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05.17	
唐山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山国际旅游岛盐田特色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唐岛管复[2019]2号	唐山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	2019.05.07	给予项目“低”风险等级评定

（6）无形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3,877.22 万元、580,811.77 万元和 577,011.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80%、17.48%和 16.93%。2021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3,065.45 万元，降幅为 2.20%，变动比例较小。2022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799.80 万元，降幅为 0.65%，变动比例较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

土地使用权	575,028.30	578,693.48	592,685.41
软件	859.69	895.37	613.62
非专利技术	1,122.55	1,221.45	578.19
商标权	1.43	1.47	-
合计	577,011.97	580,811.77	593,877.2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受限账面价值为 1,346.10 万元，用于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借款和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75,028.3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75,028.30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计入无形资产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宗地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
1	政府注入	乐国用(2010)第 0215 号	菩提岛	出让	旅游用地	5,064,020.80	564,678.64	评估法	1,262.66
2	招拍挂	国海证 2013B13022500811	三贝明珠码头	经营性	旅游娱乐用海、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281,845.00	274.84	成本法	12.28
3	股东投资	130225019105GB00001F000000001	海港开发区高科十二道以北、永大食盐以东	经营性	工业用地	10,042.30	142.16	成本法	157.00
4	购入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 124229 号	浦东新区合庆镇红星村 61/4 丘	经营性	工业用地	15,491.00	306.73	成本法	312.65
5	购入	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 044852 号	奉贤区星火开发区 4 街坊 22/1 丘	经营性	工业用地	33,333.30	863.93	成本法	373.66
6	购入	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 044711 号	奉贤区星火开发区 4 街坊 4/25 丘	经营性	工业用地	46,667.00	1,841.89	成本法	420.36
7	购入	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 042193 号	奉贤区星火开发区 4 街坊 6/3 丘	经营性	工业用地	56,904.00	3,639.60	成本法	1,086.88
8	购入	冀（2020）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1 号	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	经营性	工业用地	76,632.00	1,846.61	成本法	249.71
9	购入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17727 号	邵武市金塘工业集中区	经营性	工业用地	63,772.00	925.75	成本法	141.78
10	购入	邵国用（2016）第变 00707 号	邵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性	工业用地	27,739.20	508.15	成本法	87.08
11	购入	邵国用（2016）第 000251 号	邵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性	工业用地	3,497.00		成本法	
合计	-	-	-	-	-	5,679,943.60	575,028.30	-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804.70 万元、774,553.85 万元和 773,991.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40%、23.31%和 22.71%。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77,749.15 万元，增幅为 55.91%，主要系购入月岛资产和菩提岛资产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62.03 万元，降幅为 0.07%，变动较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沙滩资产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三贝明珠码头及附属设施	185,954.40	185,954.40	185,924.79
菩提岛资产	167,000.00	167,000.00	-
月岛资产	119,255.70	119,255.70	-
预付土地款	28,192.95	28,192.95	28,192.95
预付购房款	2,437.17	2,437.17	12,791.51
黄金摆件	71.57	71.57	71.57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72.51	2,634.54	816.36
受让债权资产	59,007.52	59,007.52	59,007.52
合计	773,991.82	774,553.85	496,804.7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58,593.28	44.22	800,281.00	42.85	787,094.52	55.38
非流动负债	1,082,885.77	55.78	1,067,501.50	57.15	634,292.53	44.62
负债合计	1,941,479.05	100.00	1,867,782.50	100.00	1,421,387.05	100.00

从负债规模上来看，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21,387.05 万元、1,867,782.50 万元和 1,941,479.05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1 年末相比 2020 年末总负债增加 446,395.45 万元，增幅为 31.41%，主要系长期借款与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总负债增加 73,696.55 万元，增幅为 3.9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从负债构成来看，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5.38%、42.85%和 44.2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4.62%、57.15%和 55.78%。202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为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较多，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仍为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5,831.23	11.63	225,621.33	12.08	123,668.92	8.70
应付票据	36,261.38	1.87	31,728.37	1.70	6,144.50	0.43
应付账款	37,511.82	1.93	37,176.21	1.99	28,790.62	2.03
预收款项	28,172.11	1.45	258.18	0.01	320.02	0.02
合同负债	472.85	0.02	2,213.82	0.12	378.79	0.03
应付职工薪酬	1,526.06	0.08	4,598.70	0.25	6,428.33	0.45
应交税费	118,559.99	6.11	112,595.82	6.03	84,742.22	5.96
其他应付款	139,973.70	7.21	134,453.42	7.20	66,939.05	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61.92	7.68	131,570.86	7.04	369,625.86	26.00
其他流动负债	121,122.23	6.24	120,064.30	6.43	100,056.21	7.04
流动负债合计	858,593.28	44.22	800,281.00	42.85	787,094.52	55.38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1,941,479.05	100.00	1,867,782.50	100.00	1,421,387.05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87,094.52 万元、800,281.00 万元和 858,593.28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23,668.92 万元、225,621.33 万元和 225,831.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0%、12.08%和 11.63%。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952.41 万元，增幅为 82.44%，主要系新增唐山银行、集友银行、五矿信托借款等所致。2022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09.90 万元，增幅为 0.09%，变动比例较小。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46,652.74	52,442.84	31,331.74
抵押借款	37,378.49	46,378.49	49,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	30,000.00	35,280.00
信用借款	111,800.00	96,800.00	8,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57.18
合计	225,831.23	225,621.33	123,668.92

（2）应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8,790.62 万元、37,176.21 万元和 37,511.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3%、1.99%和 1.93%。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385.59 万元，增幅为 29.1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202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35.61 万元，增幅为 0.90%，变动比例较小。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材料款	35,105.66	30,351.51	23,677.15
工程、设备款	2,304.86	3,052.29	3,125.98
其他款项	101.30	3,772.42	1,987.49
合计	37,511.82	37,176.21	28,790.62

(3) 应交税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84,742.22 万元、112,595.82 万元和 118,559.9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96%、6.03%和 6.11%。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27,853.60 万元，增幅为 32.87%，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2022 年 3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增加 5,964.17 万元，增幅为 5.30%，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应交税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税项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值税	57,266.13	54,310.09	40,460.03
教育费附加	1,677.54	1,593.61	1,193.40
地方教育附加	1,118.36	1,062.16	795.60
企业所得税	55,314.46	52,571.85	40,065.08
个人所得税	20.33	52.99	44.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5.84	2,662.72	1,934.82
印花税	327.90	312.53	223.33
土地使用税	12.41	12.41	10.53
房产税	17.01	17.46	14.73
其他税金	0.01	0.01	-
合计	118,559.99	112,595.82	84,742.22

(4)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6,939.05 万元、134,453.42 万元和 139,973.7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71%、7.20%和 7.21%。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明细如下：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利息	31,972.13	28,762.38	21,375.07
其他应付款	108,001.57	105,691.04	45,563.98
合计	139,973.70	134,453.42	66,939.05

其中，应付利息主要为应付 16 唐山金控债、18 唐山金控债的利息，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利息分别为 21,375.07 万元、28,762.38 万元和 31,972.13 万元。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分项中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5,563.98 万元、105,691.04 万元和 108,001.57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拆入款）。2021 年末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60,127.06 万元，增幅 131.96%，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2,310.53 万元，增幅 2.19%，变动比例较小，分项中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借款	107,614.68	104,808.05	45,380.94
代垫款	-	-	0.70
保证金	58.38	151.16	124.31
往来款	307.96	723.84	54.27
其他	20.56	7.99	3.76
合计	108,001.57	105,691.04	45,563.98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69,625.86 万元、131,570.86 万元和 149,161.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26.00%、7.04%和 7.68%。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38,055.00 万元，降幅为 64.40%，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7,591.06 万元，增幅为 13.3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846.60	98,206.99	177,625.8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000.00	32,000.00	19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5.32	863.8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00	500.00	-
合计	149,161.92	131,570.86	369,625.86

（6）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056.21 万元、120,064.30 万元和 121,122.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6.43%和 6.24%。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短期应付债券和待转销项税款。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0,008.09 万元，增幅为 20.00%，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发行 2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057.93 万元，增幅为 0.88%，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增加 1,045.00 万元的融单所致。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待转销项税款	51.24	26.60	23.43
责任准备金	0.98	12.70	3.77

担保赔偿准备金	25.00	25.00	29.00
短期应付债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融单	1,045.00	-	-
合计	121,122.23	120,064.30	100,056.21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95,367.76	20.36	380,215.30	20.36	267,720.23	18.84
应付债券	680,221.88	35.04	680,391.83	36.43	362,050.50	25.47
租赁负债	757.05	0.04	830.98	0.04	-	-
长期应付款	5,000.00	0.26	5,000.00	0.27	4,000.00	0.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6.00	0.01	186.00	0.01	186.00	0.01
递延收益	792.92	0.04	293.92	0.02	280.96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16	0.03	583.47	0.03	54.8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885.77	55.78	1,067,501.50	57.15	634,292.53	44.62
负债合计	1,941,479.05	100.00	1,867,782.50	100.00	1,421,387.05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34,292.53 万元、1,067,501.50 万元和 1,082,885.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2%、57.15%和 55.78%，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

（1）长期借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267,720.23 万元、380,215.30 万元和 395,367.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84%、20.36%和 20.36%。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2,495.07 万元，增幅为 42.02%，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山市曹妃甸支行等

金融机构的借款所致。2022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5,152.46 万元，增幅为 3.99%，增加比例较小。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期限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21.01.13-2024.01.13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5,534.00	3,076.07	2018.1.22-2028.1.21
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2,500.00	-	2019.08.13-2022.08.13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	2019.12.13-2022.12.12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	2020.05.09-2022.05.08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610.00	-	2020.05.20-2022.07.29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7,000.00	27,676.00	2020.05.25-2023.05.24
唐山海旅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山市曹妃甸支行	130,000.00	120,750.00	2020.05.29-2035.05.28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银行	27,500.00	19,700.00	2020.11.24-2023.11.23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桥支行	500.00	-	2020.12.25-2022.12.24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桥支行	500.00	-	2021.1.22-2023.1.21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	1,000.00	925.00	2021.5.25-2024.4.5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040.00	-	2021.01.21-2023.01.21
唐山海月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山市曹妃甸支行	93,250.00	88,250.00	2021.02.01-2036.01.27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2021.06.11-2024.3.25
天津瑞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2.00	124.22	2020.3.20-2027.3.20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7.25	231.25	2021.10.26-2023.4.25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9.81	269.81	2021.11.22-2023.5.19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4.04	120.44	2021.12.17-2023.6.16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67.05	240.25	2022.2.23-2023.8.22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2022.1.19-2024.2.25
唐山海月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山市曹妃甸支行	2,004.74	2,004.74	2022.03.18-2036.01.27
合计	-	554,928.88	395,367.76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为主，具体结构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45,837.88	62.18
质押借款	105,866.00	26.78
抵押借款	54,510.48	13.79
信用借款	105,000.00	26.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846.60	29.30
合计	395,367.76	100.00

(2) 应付债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62,050.50 万元、680,391.83 万元和 680,221.8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5.47%、36.43% 和 35.04%。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318,341.33 万元，增幅为 87.93%，主要系“16 唐山金控债”于 2021 年 3 月进入回售阶段，发行人于 2020 年底将其划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根据回售结果，投资者回售 0.41 亿本金，剩余 15.59 亿元本金未回售，故 2021 年末发行人将其重分类至应付债券；以及 2021 年发行人新增发行公司债券及一只境外美元债券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169.95 万元，降幅为 0.02%，变动较小。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期足额兑付债券利息。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余额	起止日	发行利率	期限
企业债券（16 唐山金控债）	155,890.00	2016.03.16-2023.03.15	6.50%	5+2 年
企业债券（18 唐山金控债）	128,000.00	2018.05.16-2025.05.15	7.60%	7 年
公司债券（20 唐山 01）	119,000.00	2020.05.15-2025.05.14	6.50%	2+2+1 年
公司债券（20 唐山 02）	81,000.00	2020.09.10-2025.09.09	6.40%	2+2+1 年
境外债（20 唐山金控美元债）	31,741.00	2020.09.23-2023.09.22	7.50%	3 年
公司债券（21 唐控 01）	50,000.00	2021.04.13-2026.04.12	6.50%	2+3 年
公司债券（21 唐控 03）	50,000.00	2021.06.18-2026.06.18	6.50%	2+3 年
公司债券（21 唐控 F1）	43,000.00	2021.06.24-2026.06.24	6.50%	5 年
公司债券（21 唐控 F2）	20,100.00	2021.07.13-2023.07.13	6.90%	1+1 年
公司债券（21 唐控 F3）	26,000.00	2021.11.22-2024.11.22	6.55%	2+1 年
境外债（2021 康达美元债）	7,490.88	2021.05.26-2024.05.26	3.00%	3 年
合计	680,221.88	-	-	-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23,065.51 万元、1,536,435.44 万元和 1,569,267.46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05%、82.26%和 80.8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313,369.93 万元，增幅 25.62%，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32,832.02 万元，增幅 2.14%，增幅较小，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78,242.85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0.4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82,132.85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9.84%。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1,569,267.46 万元，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有息债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5,831.23	14.39	225,621.33	14.68	123,668.92	1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846.60	9.42	130,206.99	8.47	369,625.86	30.22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	120,000.00	7.65	120,000.00	7.81	100,000.00	8.18
长期借款	395,367.76	25.19	380,215.30	24.75	267,720.23	21.89
应付债券	680,221.88	43.35	680,391.83	44.28	362,050.50	29.60
合计	1,569,267.46	100.00	1,536,435.44	100.00	1,223,065.51	100.00

（2）期限结构情况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14,875.08	13.69	81,191.37	5.17	17,134.04	1.09	165,042.36	10.52	478,242.85	30.48
其中担保贷款	209,875.08	97.67	81,191.37	100.00	17,134.04	100.00	165,042.36	100.00	473,242.85	98.95
债券融资	152,000.00	9.69	335,221.88	21.36	232,000.00	14.78	143,000.00	9.11	862,221.88	54.94
其中担保债券	-	-	7,490.88	2.23	-	0.00	-	0.00	7,490.88	0.87
信托融资	106,750.00	6.80	102,000.00	6.50	-	-	-	-	208,750.00	13.30
其中担保信托	81,750.00	76.58	27,000.00	26.47	-	-	-	-	108,750.00	52.10
其他融资	20,052.74	1.28	-	-	-	-	-	-	20,052.74	1.28
其中担保融资	20,052.74	100.00	-	-	-	-	-	-	20,052.74	100.00
合计	493,677.83	31.46	518,413.25	33.04	249,134.04	15.88	308,042.36	19.63	1,569,267.46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为 1,569,267.46 万元，绝对金额较大，但债务到期的期限错配结构较为合理，整体集中偿付债务的风险可控。

（3）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30,000.00	37,378.49	111,800.00	46,652.74	225,83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0.00	13,346.40	24,310.20	78,190.00	147,846.60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	120,000.00	-	-	-	120,000.00
长期借款	105,000.00	232,491.48	30,200.28	27,676.00	395,367.76
应付债券	672,731.00	7490.876	-	-	680,221.88
合计	959,731.00	290,707.24	166,310.48	152,518.74	1,569,267.46

（4）发行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末；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7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兑付的公司债券；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800,470.47	800,470.4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6,946.58	2,606,946.58	-
资产总计	3,407,417.05	3,407,417.05	-
流动负债合计	858,593.28	811,593.28	-4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885.77	1,129,885.77	47,000.00
负债合计	1,941,479.05	1,941,479.05	-

资产负债率（%）	56.98	56.98	-
流动比率（倍）	0.93	0.99	0.06
速动比率（倍）	0.80	0.85	0.05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未发生变化，中长期债券融资比例有所提高，债务结构得到改善。合并口径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0.93 倍上升至 0.99 倍，合并口径速动比率将从 0.80 倍上升至 0.85 倍，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42.41	400,160.82	273,547.6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71.33	393,402.42	267,38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51.84	248,809.50	181,229.05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54.86	189,091.68	132,82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57	151,351.31	92,31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6.81	-352,757.12	-602,25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0.89	210,525.82	512,44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62	9,193.61	2,490.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318.63 万元、151,351.31 万元和 4,790.57 万元。近两年，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2,258.82 万元、-352,757.12 万元和-43,846.8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呈净流出状态，2021 年度较上一年度有所改善。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 建 固 定 资 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87.65	8.64	304,839.98	51.24	224,904.81	2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0.87	38,487.62	6.47	42,774.45	4.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11,502.39	1.93	816.89	0.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50.00	90.50	240,053.50	40.35	780,182.53	7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37.65	100.00	594,883.48	100.00	1,048,678.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主要投入项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4,904.81	项目建设：智慧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自主营运	长期，根据实际运营、收益情况确定
			购置三贝明珠码头及附属设施等	自主营运或对外出租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774.45	权益性投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股权增值获取收益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购买理财产品等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短期，根据理财产品存续周期确定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6.89	权益性投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形成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获取收益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182.53	与其他单位往来款等	-	大部分短期内回收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4,839.98	项目建设：智慧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自主营运	长期，根据实际运营、收益情况确定
			购置月岛、菩提岛资产等	对外出售、自主营运或对外出租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87.62	购买理财产品等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短期，根据理财产品存续周期确定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02.39	权益性投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形成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获取收益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53.50	与其他单位往来款等	-	大部分短期内回收
2022 年 1-3 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87.65	购买生产配套设备	自主营运	长期，根据实际运营、收益情况确定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权益性投资：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形成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获取收益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50.00	与其他单位往来款等	-	大部分短期内回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及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内的运营主体，全面负责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内陆域和海域的运营，专注于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土地的开发经营、招商引资聚集产业、打造智慧景区使唐山国际旅游岛景区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所以投资购买及构建了包括月岛资产、菩提岛资产、三贝明珠码头及附属设施、旅游岛智慧景区工程等项目，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投资支出大于投资回收。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唐山市属国有资产运营平台，是运用产融结合模式运营的先行单位，在发展本地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服务业的同时，积极探索市场化转型的良

好路径，以优质产业投资为手段增强自身造血功能，故增加了对康达新材等企业的投资，权益性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和政策上受到大力支持，虽然短期看发行人的大量投资支出对其形成一定的投资支出压力，但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逐渐投入运营及对外投资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的提升，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有望逐步改善，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提供支持。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持续为负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2,442.36 万元、210,525.82 万元和 38,670.89 万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度减少 301,916.54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3	0.89	0.79
速动比率（倍）	0.80	0.76	0.67
资产负债率（%）	56.98	56.21	49.79
EBITDA（万元）	44,873.72	229,207.41	159,386.9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56	2.38	2.8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 倍、0.89 倍和 0.9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 倍、0.76 倍和 0.80 倍，最近两年及一期两项指标均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表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主要系 2020 年末应付债券大量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随着未回售债务转回到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规模明显下降，2022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从长期偿债来看，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9%、56.21%和 56.98%，整体水平偏低，负债空间相对充裕，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报告期内呈现平稳态势，偿债能力较强。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83 倍、2.38 倍和 1.56 倍。总体来看，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能力较强，利息支付的保障充分。

从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来看，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101.02	394,747.57	305,853.54
减：营业成本	59,666.04	220,343.00	177,878.31
税金及附加	938.38	4,291.63	3,101.33
销售费用	1,868.39	9,441.29	8,584.72
管理费用	4,640.61	18,754.87	19,432.13

研发费用	2,380.91	9,808.27	9,535.76
财务费用	28,820.88	94,995.04	55,723.95
加：其他收益	40.90	1,734.94	40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0.35	73,431.72	50,32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6.31	69,112.19	47,175.8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6.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3.76	-839.35	-582.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416.50	-6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5	-11.90	-25.98
二、营业利润	9,353.27	111,012.38	81,662.56
加：营业外收入	4.55	24.34	100.82
减：营业外支出	22.15	204.96	1,246.99
三、利润总额	9,335.67	110,831.76	80,516.39
减：所得税费用	1,905.50	12,248.94	13,138.15
四、净利润	7,430.17	98,582.82	67,378.23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853.54 万元、394,747.57 万元和 106,101.0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88,894.03 万元，增幅为 29.06%，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7,378.23 万元和 98,582.82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呈增长趋势。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7,430.17 万元。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	36,880.73	34.76	139,787.19	35.41	92,386.64	30.21
旅游业务	3,211.01	3.03	12,844.04	3.25	12,844.04	4.20
胶粘剂行业	32,209.08	30.36	159,258.90	40.34	168,914.23	55.23
电子产品服务	4,009.97	3.78	27,332.10	6.92	20,208.60	6.61
轮胎加工销售	-	-	-	-	34.12	0.01
其他业务	29,790.22	28.08	55,525.35	14.07	11,465.92	3.75
合计	106,101.02	100.00	394,747.57	100.00	305,853.54	100.00

具体来看，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92,386.64 万元、139,787.19 万元和 36,880.73 万元，2021 年相比上年增加 47,400.55 万元，增幅为 51.31%；旅游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12,844.04 万元、12,844.04 万元和 3,211.01 万元，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胶粘剂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168,914.23 万元、159,258.90 万元和 32,209.08 万元，2021 年相比上年减少 9,655.33 万元，降幅为 5.72%；电子产品服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20,208.60 万元、27,332.10 万元和 4,009.97 万元，2021 年相比上年增加 7,123.50 万元，增幅为 35.25%；轮胎加工销售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34.1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1 年相比上年减少 34.12 万元，降幅为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和胶粘剂收入占比最高；电子产品服务收入来自成都必控，报告期内增长幅度较大；旅游业务是唐山金控的特色业务板块，由于旅游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回收期长，目前收入规模尚小，未来随着唐山国际旅游岛开发完成，有望实现大幅增长；轮胎销售业务收入贡献较小。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88,894.03 万元，增幅为 29.06%，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和电子产品服务业务等增长所致。

（1）土地使用权转让方面：唐山金控是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的土地开发和经营主体，经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国有资产领导小组授权，享有旅游岛区域土地的经营权和收益权。2020-2021 年度转让存货中的多宗土地，因处于位置有利，转让价格较高；

（2）电子产品服务业务方面：成都必控利用其在电磁兼容领域的案例优势，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对电磁兼容产品进行了型谱扩充，业务进一步扩张，使得 2021 年电子产品服务业务较上年增长 7,123.50 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土地使用权转让	36,178.11	98.09	125,313.56	89.65	62,351.28	67.49
旅游业务	-347.83	-10.83	-1,391.33	-10.83	-1,391.33	-10.83
胶粘剂行业	4,506.60	13.99	17,950.22	11.27	46,875.24	27.75
电子产品服务	2,226.46	55.52	16,507.21	60.39	13,119.38	64.92
轮胎加工销售	-	-	-	-	-340.92	-999.13
其他业务	3,871.64	13.00	16,024.92	28.86	7,361.60	64.20
合计	46,434.98	43.76	174,404.58	44.18	127,975.24	41.84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从毛利润构成来看，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和胶粘剂业务对毛利润的贡献最大，其次为电子产品业务。旅游业务毛利润为负数，主要系菩提岛、三贝明珠码头的使用权每年摊销计入旅游业务成本，每年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从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电子产品服务毛利率保持在 60%左右，电子产品服务主要包括滤波器及滤波组件销售、电源模块及电源滤波模块销售，高毛利率符合行业特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49%、89.65%和 98.09%，是因为公司所转让土地取得时间较早，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相比以前年度有所增长。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胶粘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75%、11.27%和 13.99%，存在一定程度下降和小幅回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涨幅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旅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83%、-10.83%和-10.83%，报告期内旅游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旅游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回收期长，菩提岛、三贝明珠码头的使用权每年摊销计入旅游业务成本，每年摊销金额较大，因此毛利为负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轮胎加工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99.13%、0.00%和 0.00%，变动较大，主要系根据公司最新规划，未来将不再开展轮胎加工销售业务，因此特价处理了最后的库存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68.39	1.76	9,441.29	2.39	8,584.72	2.81
管理费用	4,640.61	4.37	18,754.87	4.75	19,432.13	6.35
研发费用	2,380.91	2.24	9,808.27	2.48	9,535.76	3.12
财务费用	28,820.88	27.16	94,995.04	24.06	55,723.95	18.22
期间费用合计	37,710.78	35.54	132,999.48	33.69	93,276.56	30.50
营业收入	106,101.02	100.00	394,747.57	100.00	305,853.54	100.00

注：上表中的比重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93,276.56 万元、132,999.48 万元和 37,710.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0%、33.69%和 35.54%。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控制在 30%-36%之间，发行人成本控制较好。

从费用结构来看，财务费用是期间费用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经营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较多，从而导致贷款利息支出、债券利息、保函费用等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房租、责任准备金、咨询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研发费用主要产生在新材料领域。

4、投资收益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0,328.18 万元、73,431.72 万元和 5,410.35 万元，除营业收入外，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重要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 2021 年度投资收益比 2020 年度增加 23,103.54 万元，增幅 45.91%，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对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占总投资收益的 34.68%和 65.32%。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6.31	69,112.19	47,175.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34.04	48.18	730.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4,278.46	2,232.06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6.29
理财产品收益	-	24.45	195.64
其他	-	-31.55	-
合计	5,410.35	73,431.72	50,328.18

（1）投资收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49.29	15,242.71	13,340.27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4.13	55,414.48	35,134.87
唐山倍爽饮用水有限公司	-	-	-129.04
北京中晟海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467.15	-1,213.76
唐山金控云町科技有限公司	-150.28	-112.80	20.18
博航天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03	-5.00	-20.18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53.80	119.95	49.47
顺璟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3.59	-5.97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	21.42	-
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	-118.33	-
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	-21.75	20.50	-
合计	1,876.31	69,112.19	47,175.83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47,175.83 万元、69,112.19 万元和 1,876.31 万元，主要来自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度，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 21,936.36 万元，增幅 46.50%，主要系对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9.14	1,396.63
烟台凯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14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35.43
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8	-

合计	4,278.46	2,232.06
----	----------	----------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232.06 万元、4,278.46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来自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 2,046.40 万元，增幅 91.68%，主要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都必控全欣电子有限公司	-	-	305.77
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204.62
烟台凯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18.09
股权回购款利息	-	-	202.46
唐山倍爽饮用水有限公司	-	190.92	-
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73	-	-
北京中晟海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3.31	-	-
其他	-	-142.74	-
合计	3,534.04	48.18	730.94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2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他（包含理财产品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5.64 万元、-7.10 万元和 0.00 万元，累计占同期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0.39%、-0.01%和 0.00%，占比相对较小。

（2）投资收益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由联营企业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银行”）和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发展”）在权益法核算下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由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分红

产生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唐山银行持股比例为 9.84%。唐山银行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作为唐山市政府直属的国有银行，唐山银行积极参与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0 年全年信贷投放超过 400 亿元，在唐山市排名第一。在 2020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唐山银行排名升至 434 位，连续四年荣登全球银行 500 强。近年来，唐山银行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50,963.53 万元和 390,023.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5,571.81 万元和 154,905.5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冀东发展持股比例为 45%。冀东发展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立足于中高端混凝土市场的开发和研究，业务涵盖水泥及熟料、混凝土、商贸物流等，市场覆盖河北、北京、天津、陕西、山西、内蒙古、吉林、重庆、河南等 13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根据中国水泥协会公布的《2021 年全国水泥熟料产能前 50 家企业排名》，冀东发展水泥熟料产能位列国内水泥生产企业第三名。受益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推进以及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积极影响，冀东发展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经营业绩稳定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冀东发展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22,445.29 万元和 5,796,038.51 万元，净利润 502,975.26 万元和 397,794.74 万元。

唐山银行和冀东发展成立时间较早，业务营运较为成熟，在地区及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几年持续盈利，未来发展趋势良好，预计发行人权益法核算下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唐山港持股比例为 0.31%。唐山港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3 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是主导唐山港京唐港区建设发展的国有大型港口企业。得益于突出的区位优势和优越的集疏运条件，唐山港吞吐量持续增加，2021 年，唐山港全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7.22 亿吨，同比增长 2.81%，吞吐量排名上升至全国港口第 3 位。京唐港区作为唐山港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在杂货、液体化工和专业化集装箱码头建设进一步发挥优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唐山港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726.98 万元和 607,499.39 万

元，净利润分别为 197,198.90 万元和 215,269.1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中原银行持股比例为 1.07%。中原银行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为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银行，作为河南省级法人银行，成立以来发展迅速，截至 2021 年末，各项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3,881.60 亿元，同比增幅 8.70%。在 2020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中原银行排名第 185 名，位列国内上榜银行第 24 名。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中原银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1,829.90 万元和 1,467,121.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0,082.20 万元和 356,501.30 万元。

唐山港和中原银行成立时间较早，业务营运较为成熟，区域竞争优势明显，近几年持续盈利，且均为上市企业，近两年分红金额呈现增长趋势，预计发行人该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作为唐山市属国有资产运营平台，拟长期持有唐山银行、冀东发展、唐山港和中原银行等优质企业股权，由于主要被投资企业具有较好的经营水平及行业前景，预计未来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指标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	9,353.27	111,012.38	81,662.56
利润总额	9,335.67	110,831.76	80,516.39
净利润	7,430.17	98,582.82	67,378.23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80,516.39 万元、110,831.76 万元和 9,335.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378.23 万元、98,582.82 万元和 7,430.17 万元。2021 年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增加 31,204.59 万元，增幅

46.31%，主要原因包括（1）2021 年公司转让土地取得时间较早，成本较低且转让价格上升所致；（2）公司对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6、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发行人未来将以传统土地开发经营业务和旅游服务产业为基础，深耕城投业务，专注于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土地的开发经营，招商引资聚集产业、引导区域开发从而盘活存量土地，将打造智慧景区作为重点发展业务内容，将唐山国际旅游岛景区打造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同时，发行人大力发展金融服务板块，积极探索市场化转型的良好路径，以重点建设金融服务业和优质产业投资为转型目标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建立全新的产融经营模式和国有资本管控模式，进一步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形成鲜明的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作为唐山市属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内的运营主体，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在唐山均处于重要地位。在土地运营方面，发行人全面负责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内陆域和海域的运营，唐山国际旅游岛建设是唐山市工业转型的重点工程，发行人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唐山市大型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并为唐山银行第一大股东，是运用产融结合模式运营的先行单位。通过近几年的产业布局，发行人金融板块、新材料板块（胶粘剂、电子产品等）业务发展较好，对发行人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未来发展趋势较好。

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信息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建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孙昌岭	监事会主席
刘丙江	董事
李新晖	董事、总经理助理
刘占成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李晓敏	监事
宋兆庆	董事
陈宇	总经理助理、代理财务总监
杨振辉	监事
耿学军	常务副总经理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兆庆为其股东
唐山国际旅游岛佳翰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对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0%（2020.4.29 变更）、王建祥、刘丙江等任董事、高管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王建祥任监事
唐山湾祥云岛晟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丙江任董事，李新晖任法人

唐山湾祥云岛百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丙江、李新晖任董事
唐山湾祥云岛广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丙江、李新晖任董事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新兴产业示范区发展有限公司	李新晖任董事
唐山国际旅游岛汇盛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李新晖任董事、陈宇任监事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能源水务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新晖、陈宇任董事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文化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李新晖、陈宇任董事
唐山湾月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李新晖、陈宇任董事
唐山湾祥云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李新晖任董事长，陈宇任董事
唐山湾菩提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李新晖任董事、高管，陈宇任董事
唐山湾国际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陈宇、李新晖任监事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装备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刘占成、李新晖任董事，陈宇任监事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李新晖任董事长，陈宇任监事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占成、李新晖任董事，陈宇任监事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通用航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刘占成、李新晖任董事，陈宇任监事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农林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李新晖任董事长，陈宇任董事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医疗康养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李新晖任董事，陈宇任监事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灵珠游艇服务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刘丙江、李新晖、孙昌岭任董事
唐山湾紫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中晟凤凰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祥、刘丙江任董事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李新晖任高管
北京中晟红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唐山金控园区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
唐山三贝明珠码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耿学军任董事长、总经理，孔立军任董事
北京中晟海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唐山金控园区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00%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孔立军任董事、陈宇任监事
唐山旅游产业集团孵化器有限公司	孔立军任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含税）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租赁业务	3,500.00	14,000.00	14,000.00
合计		3,500.00	14,000.00	14,000.00

(2)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仍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1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534.00	2018/1/23	2028/1/21
2	唐山海旅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0	2020/5/29	2035/5/27
3	唐山海月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137,518.00	2021/2/1	2036/1/27
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0/28	2022/7/9
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9/29	2022/7/9
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12	2022/4/11
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3/16	2022/3/15
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15	2022/4/14
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26	2022/4/22
1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9	2022/4/8
1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19	2022/4/15
1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5/28	2022/5/28
1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5/14	2022/5/11
1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5/12	2022/5/11

1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5/28	2022/5/11
1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5/19	2022/5/11
1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21/6/11	2022/6/10
1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	2022/7/1
1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7	2022/7/6
2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7	2022/7/6
2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9	2022/7/28
2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9	2022/7/28
2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	2022/8/31
2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	2022/8/31
2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4	2022/9/23
2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4	2022/9/23
2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6	2023/4/24
2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2	2023/5/19
2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7	2023/6/16
3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7	2022/6/16
3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2	2022/6/21
3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8/18	2022/8/10
3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9/30	2022/9/16
3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8/24	2022/8/23
3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9/16	2022/9/15
3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9/9	2022/9/8
37	唐山金控云町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21/9/10	2022/9/2
38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25	2022/12/25
39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2	2022/7/2
40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522.63	2019/5/31	2023/5/31
4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1/8	2022/5/8
4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2/24	2022/6/24
4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3.21	2021/11/11	2022/10/24
4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17	2022/10/19
4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25	2022/10/12
4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6.79	2021/12/7	2022/9/27
4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2/2/17	2022/12/26
4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22/3/10	2023/1/13

49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灵珠游艇服务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	2021/8/6	2024/8/6
合计		478,874.63		

2) 关联方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晟凤凰（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08.16	2022.08.13
合计			15,000.00	-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方往来科目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如下：

1) 应收账款项目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	-
合计	3,500.00	-	-

2) 其他应收项目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农林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7,500.00	57,500.00	57,500.00
北京中晟海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51	78.09	1,109.63

唐山金控云町科技有限公司	-	847.91	1,065.80
唐山倍爽饮用水有限公司	-	-	1,300.00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883.59
合计	57,946.51	58,426.00	61,859.01

3) 其他应付项目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735.73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15,000.00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3.42	43.42	-
唐山湾祥云岛广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0.63	70.63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农林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	1,469.38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新兴产业示范区发展有限公司	-	-	1,338.91
唐山湾祥云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1,221.46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文化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	-	1,160.39
北京中晟红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000.00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能源水务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0,690.52
合计	43.42	114.05	33,687.01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职务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高管	26.37	101.06	91.86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和总经理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批关联交易事项。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发行人对外担保（包含关联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4、资金违规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196,844.05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规模的 13.43%，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方式
1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127.67	2018/8/29	2023/2/10	保证、抵押
2	唐山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900.00	2020/12/18	2023/12/7	保证
3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452.64	2017/1/11	2022/6/10	保证
4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21.74	2016/6/13	2022/6/1	保证、抵押
5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21.63	2017/6/29	2022/6/29	保证
6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900.00	2018/3/5	2022/10/11	保证、质押
7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651.61	2019/12/25	2022/12/25	保证
8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46.27	2019/7/2	2022/7/2	保证

9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247.66	2019/5/31	2023/5/31	保证
10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灵珠游艇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0,174.83	2021/8/6	2024/8/6	保证
11	唐山湾月岛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2015/12/4	2030/12/1	抵押
12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480.00	2021/5/28	2022/5/27	质押
13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480.00	2021/5/7	2022/5/6	质押
14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740.00	2021/7/2	2022/7/1	质押
15	唐山市智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20/7/29	2022/7/28	抵押
16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	2017/5/18	2023/12/20	抵押
17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	唐山金控云町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21/9/10	2022/9/2	保证
	合计	196,844.0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中，被担保方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未发现逾期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2012 年 9 月 12 日，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双方就月岛使用权转让及合作开发事项进行了约定。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就月岛

使用权转让及月岛内海清淤工程进行了约定。2021 年 1 月 6 日，中南建设公司以唐山金控为被告，向唐山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提出以下诉请：

-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原被告双方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月岛内海清淤工程款人民币 127,191,848.24 元；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2021 年 3 月 17 日，本案在唐山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作为被告，唐山金控认为，唐山金控未取得涉诉海岛使用权，无法向被告转让涉诉海岛使用权，原告主张继续履行《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无有效的法律依据。同时，根据河北省发改委核准下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证，唐山三岛旅游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月岛内海清淤工程的投资人和受益人。综上，唐山金控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根据唐山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的书面确认，该管委会于 2012 年以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的名义与原告签署《合作协议书》，并于 2014 年与原告签署《补充协议》，就上述《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中所涉及的月岛清淤施工过程由该管委会下属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因此确认上述案件所涉及的纠纷所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唐山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未宣判，发行人作为涉诉主体将密切关注该案件进展。

（九）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364,707.72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主要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393.51	定期存单质押、保证金质押。
应收票据	3,733.30	用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14,659.72	用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09.86	用于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借款的质押担保。
存货	47,654.38	唐山金控存货中祥云岛土地使用权为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21,200.68	用于唐山湾菩提岛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向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北京分行按揭贷款的抵押担保；用于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用于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借款的抵押担保；用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滦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抵押担保；用于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1,346.10	用于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借款的抵押担保；用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流贷。
投资性房地产	11,973.63	用于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用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兴业银行邵武支行流贷授信额度。
其他应收款	606.00	因股票质押股利一并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79,630.53	用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借款的质押担保及用于金隅与唐山市政府未决事项提供担保
合计	364,707.72	-

四、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以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和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剔除上市公司后财务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为康达新材（002669.SZ），剔除该公司后发行人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1、剔除上市公司后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剔除上市公司后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635.11	67,560.99
应收账款	66,376.57	27,143.59
预付款项	101.80	97.96
其他应收款	159,128.55	160,639.97
存货	68,087.92	69,18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833.70	76,698.24
其他流动资产	1,654.93	1,119.52
流动资产合计	487,818.58	402,443.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34,263.99	123,778.10
长期股权投资	376,648.23	385,54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20.13	58,230.91
投资性房地产	12,074.50	12,477.99
固定资产	34,480.82	36,163.17
在建工程	493,139.02	487,239.66
无形资产	568,744.26	582,888.42
商誉	336.13	50.26
长期待摊费用	3,212.96	3,45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8.97	9,48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1,919.31	495,98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6,968.32	2,195,303.24
资产总计	3,024,786.90	2,597,74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942.84	72,331.74
应付票据	1,600.00	-
应付账款	1,245.88	108.70
预收款项	143.59	141.51
应付职工薪酬	66.44	36.72
应交税费	109,965.38	81,418.67
其他应付款	104,815.16	45,381.65
应付利息	28,677.42	21,37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577.41	369,575.36
其他流动负债	120,037.70	100,032.77
流动负债合计	669,071.84	690,40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8,128.82	267,270.23
应付债券	672,868.50	362,050.50
长期应付款	4,000.00	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997.32	633,320.73
负债合计：	1,724,069.16	1,323,72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19,568.00	919,568.00
资本公积	123,230.21	196,681.77
其他综合收益	-22,328.03	-27,885.69
盈余公积	22,613.55	13,571.63
未分配利润	250,289.69	165,69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373.41	1,267,629.63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7,344.33	6,394.22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1,300,717.74	1,274,023.8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24,786.90	2,597,746.76

(2) 剔除上市公司后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586.28	112,639.99

减：营业成本	29,437.55	45,28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2.55	2,475.32
销售费用	30.82	-
管理费用	5,071.06	6,897.63
财务费用	92,386.10	54,701.74
其他收益	0.7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19.49	49,378.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7.83	-2,511.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430.59	55,171.55
加：营业外收入	2.29	131.13
减：营业外支出	108.66	21.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324.21	55,281.40
减：所得税费用	12,623.52	9,36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00.70	45,91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55.65	45,919.75
少数股东损益	-54.95	-0.39

(3) 剔除上市公司后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879.14	105,93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8	1.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71	4,9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58.73	110,89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0.97	37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85	55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1.06	1,670.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01	3,71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9.89	6,31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78.84	104,58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893.78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029.14	8,85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74.70	401,09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99.33	414,94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0,693.83	204,099.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8.47	9,087.7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53.50	780,18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15.80	993,36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16.47	-578,42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35,236.75	759,873.1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258.57	270,10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495.32	1,029,980.9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8,427.17	346,50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724.21	45,332.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38.84	161,64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790.22	553,48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05.10	476,50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67.47	2,660.01

2、剔除上市公司后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3	0.58
速动比率（倍）	0.63	0.48
资产负债率（%）	57.00	50.9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营业毛利率（%）	82.43	59.80
净利润（万元）	97,700.70	45,919.36

全部债务（万元）	1,475,117.57	1,171,227.83
债务资本比率（%）	53.14	47.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8	5.18
存货周转率（次）	0.43	0.54
净资产收益率（%）	7.59	3.79

3、剔除上市公司后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1）剔除上市公司后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635.11	3.76	67,560.99	2.60
应收账款	66,376.57	2.19	27,143.59	1.04
预付款项	101.80	0.00	97.96	0.00
其他应收款	159,128.55	5.26	160,639.97	6.18
存货	68,087.92	2.25	69,183.25	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833.70	2.61	76,698.24	2.95
其他流动资产	1,654.93	0.05	1,119.52	0.04
流动资产合计	487,818.58	16.13	402,443.52	15.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34,263.99	7.74	123,778.10	4.76
长期股权投资	376,648.23	12.45	385,544.97	1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20.13	1.10	58,230.91	2.24
投资性房地产	12,074.50	0.40	12,477.99	0.48
固定资产	34,480.82	1.14	36,163.17	1.39
在建工程	493,139.02	16.30	487,239.66	18.76
无形资产	568,744.26	18.80	582,888.42	22.44
商誉	336.13	0.01	50.2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12.96	0.11	3,459.33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8.97	0.30	9,482.09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1,919.31	25.52	495,988.34	1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6,968.32	83.87	2,195,303.24	84.51
资产总计	3,024,786.90	100.00	2,597,746.76	100.00

① 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560.99 万元和 113,635.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0%和 3.76%。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6,074.11 万元，增幅 68.20%，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取得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②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639.97 万元和 159,128.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8%和 5.26%。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511.42 万元，降幅 0.94%，变动幅度较小。

③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3,778.10 万元和 234,263.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6%和 7.74%。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是融资租赁款，主要由子公司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均已约定明确的回款时间，报告期内回款正常。

④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85,544.97 万元和 376,648.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4%和 12.45%。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8,896.74 万元，降幅为 2.31%，主要系发行人部分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⑤ 在建工程

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87,239.66 万元和 493,139.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6%和 16.30%。2021 年末在

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5,899.36 万元，增幅为 1.21%，变动幅度较小。

⑥ 无形资产

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888.42 万元和 568,744.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44%和 18.80%。2021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4,144.16 万元，降幅为 2.43%，变动幅度较小。

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988.34 万元和 771,919.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09%和 25.52%。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75,930.97 万元，增幅 55.63%，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购入菩提岛资产、月岛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942.84	10.03	72,331.74	5.46
应付票据	1,600.00	0.09	-	-
应付账款	1,245.88	0.07	108.70	0.01
预收款项	143.59	0.01	141.51	0.01
应付职工薪酬	66.44	0.00	36.72	0.00
应交税费	109,965.38	6.38	81,418.67	6.15
其他应付款	104,815.16	6.08	45,381.65	3.43
应付利息	28,677.42	1.66	21,375.07	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577.41	7.52	369,575.36	27.92
其他流动负债	120,037.70	6.96	100,032.77	7.56
流动负债合计	669,071.84	38.81	690,402.18	5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8,128.82	21.93	267,270.23	20.19

应付债券	672,868.50	39.03	362,050.50	27.35
长期应付款	4,000.00	0.23	4,000.00	0.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997.32	61.19	633,320.73	47.84
负债合计:	1,724,069.16	100.00	1,323,722.91	100.00

① 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2,331.74 万元和 172,942.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6%和 10.03%。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611.10 万元，增幅为 139.10%，主要系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69,575.36 万元和 129,577.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92%和 7.5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39,997.95 万元，降幅为 64.94%，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③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032.77 万元和 120,037.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6%和 6.96%。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和短期应付债券。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0,004.92 万元，增幅为 20.00%，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加所致。

④ 长期借款

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267,720.23 万元和 378,128.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19%和 21.93%。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0,858.59 万元，增幅为 41.48%，主要系新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山市曹妃甸支行、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借款所致。

⑤ 应付债券

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62,050.50 万元和

672,868.5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7.35%和 39.03%。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310,818.00 万元，增幅为 85.85%，主要系新增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919,568.00	30.40	919,568.00	35.40
资本公积	123,230.21	4.07	196,681.77	7.57
其他综合收益	-22,328.03	-0.74	-27,885.69	-1.07
盈余公积	22,613.55	0.75	13,571.63	0.52
未分配利润	250,289.69	8.27	165,693.91	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373.41	42.76	1,267,629.63	48.80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7,344.33	0.24	6,394.22	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1,300,717.74	43.00	1,274,023.84	49.04

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74,023.84 万元和 1,300,717.74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26,693.90 万元，增幅 2.10%，变动幅度较小。

（4）现金流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58.73	110,89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9.89	6,31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78.84	104,58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99.33	414,94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15.80	993,36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16.47	-578,42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495.32	1,029,98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790.22	553,48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05.10	476,500.80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586.61 万元和 130,578.84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2021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25,992.23 万元，增幅 24.85%，主要系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427.39 万元和-330,416.47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呈净流出状态。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增加 248,010.92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500.80 万元和 216,705.10 万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度减少 259,795.7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上年度增加较多所致。

（5）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3	0.58
速动比率（倍）	0.63	0.48
资产负债率（%）	57.00	50.9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 倍和 0.7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 倍和 0.63 倍，最近两年两项指标均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表明存在一定的

流动性压力，主要系 2021 年末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大量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随着债务到期及未回售债务转回到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规模将明显下降。

从长期偿债来看，最近两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96%和 57.00%，整体水平偏低，负债空间相对充裕，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报告期内呈现平稳态势，偿债能力较强。

从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来看，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7,586.28	112,639.99
营业成本	29,437.55	45,283.81
销售费用	30.82	-
管理费用	5,071.06	6,897.63
财务费用	92,386.10	54,701.74
投资收益	74,519.49	49,378.28
营业利润	110,430.59	55,171.55
利润总额	110,324.21	55,281.40
净利润	97,700.70	45,919.36

① 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39.99 万元和 167,586.2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54,946.28 万元，增幅为 48.78%。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近两年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增加所致。

② 期间费用

最近两年，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1,599.37 万元和 97,48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9%和 58.17%。最近两年，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0.82	0.02	-	-
管理费用	5,071.06	3.03	6,897.63	6.12
财务费用	92,386.10	55.13	54,701.74	48.56
期间费用合计	97,487.99	58.17	61,599.37	54.69
营业收入	167,586.28	100.00	112,639.99	100.00

注：上表中的比重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③ 投资收益

最近两年，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9,378.28 万元和 74,519.4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是其重要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被投资单位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 2021 年度投资收益比 2020 年度增加 25,141.21 万元，增幅 50.92%，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对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④ 利润总额与净利润

最近两年，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55,281.40 万元和 110,324.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919.36 万元和 97,700.7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增加 51,781.34 万元，增幅 112.77%，主要原因包括：（1）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收入增加，净利润水平提升。（2）发行人对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综上，剔除上市公司后，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597,746.76 万元和 3,024,786.9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274,023.84 万元和

1,300,717.74 万元。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两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稳定增加，仍然具备较大资产规模。

近两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海岛旅游业务、胶粘剂产品销售业务、电子产品服务和轮胎加工销售业务板块，其中上市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胶粘剂产品销售业务、电子产品服务和轮胎加工销售业务，非上市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和海岛旅游业务。剔除上市公司后，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39.99 万元和 167,586.28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收入分别为 92,386.64 万元和 139,787.19 万元，海岛旅游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44.04 万元和 12,844.0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剔除上市公司后，公司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 45,919.36 万元和 97,700.70 万元，增长较为明显。

随着旅游岛景区土地的进一步开发，引进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未来旅游岛的土地资源将得以盘活。目前旅游岛内陆域存在大量未开发土地，发行人作为唐山市属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内的运营主体，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在未来预计仍将获得政府的持续支持；关于海岛旅游业务，发行人将菩提岛、三贝码头海域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租赁给唐山湾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租期为 20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在租赁期内每年将收取稳定的租赁收入。

总体来看，剔除上市公司财务后，近两年发行人仍具有较大的资产规模，非上市公司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从而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2】00859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近两年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近两年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7-21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8-13	AA+	稳定	首次	鹏元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9-08	AA+	稳定	首次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5-25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03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4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5-18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7-25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三、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级及下属公司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915,896.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579,581.93 万元，公司的未使用授信为 336,314.07 万元，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	------	------	-------	-------

1	承德银行	27,500.00	27,500.00	-
2	天津银行	120,000.00	60,000.00	60,000.00
3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5,534.00	5,534.00	-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京香支行	500.00	500.00	-
5	兴业银行南汇支行	10,000.00	9,975.98	24.02
6	江苏银行黄浦支行	9,200.00	9,127.42	72.58
7	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	2,000.00	1,975.00	25.00
8	中国银行成都城南支行	1,000.00	500.00	500.00
9	招行上海张杨支行	5,000.00	4,996.00	4.00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10,000.00	-
12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7,500.00	7,494.65	5.35
13	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5,000.00	4,644.60	355.40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6,000.00	6,000.00	-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80.00	980.00	-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1,000.00	1,000.00	-
1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000.00	-
18	兴业银行邵武支行	1,300.00	1,300.00	-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1,000.00	1,000.00	-
20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1,000.00	1,000.00	-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2.00	132.00	-
2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000.00	12,500.00	2,500.00
2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7,000.00	47,000.00	-
24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
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山市曹妃甸支行	70,000.00	2,700.00	67,300.00
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山市曹妃甸支行	130,000.00	130,000.00	-
2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山市曹妃甸支行	93,250.00	93,250.00	-
28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29,000.00	28,472.28	527.72
29	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唐龙支行	200,000.00	-	200,000.00
30	民生银行骡马市支行	500.00	500.00	-
31	中国银行成都城南支行	500.00	500.00	-
合计		915,896.00	579,581.93	336,314.07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4 只，其中境内债券 12 只，发行规模合计为 60.91 亿元；境外债券 2 只，发行规模合计为 0.62 亿美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偿还债券本金 13.61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债券 79.30 亿元、美元债 0.62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余额
1	21 唐控 F3	2021.11.19	2023.11.22	2024.11.22	26,000.00	6.55%	26,000.00
2	21 唐控 D2	2021.11.08	-	2022.11.09	57,000.00	6.30%	57,000.00
3	21 唐控 F2	2021.07.12	2022.07.13	2023.07.13	20,100.00	6.90%	20,100.00
4	21 唐控 F1	2021.06.23	-	2026.06.24	43,000.00	6.50%	43,000.00
5	21 唐控 D1	2021.06.23	-	2022.06.24	43,000.00	6.00%	43,000.00
6	21 唐控 03	2021.06.17	2023.06.18 2025.06.18	2026.06.18	50,000.00	6.50%	50,000.00
7	21 唐控 01	2021.04.09	2023.04.12 2025.04.12	2026.04.12	50,000.00	6.50%	50,000.00
8	20 唐山 02	2020.09.09	2022.09.10 2024.09.10	2025.09.10	81,000.00	6.40%	81,000.00
9	20 唐山 01	2020.05.13	2022.05.15 2024.05.15	2025.05.15	119,000.00	6.50%	119,000.00
公司债券小计					489,100.00	-	489,100.00
10	21 唐山金融 SCP001	2021.12.15	-	2022.09.12	20,000.00	5.80%	20,00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0,000.00		20,000.00
11	18 唐山金控债	2018.05.15	-	2025.05.16	160,000.00	7.60%	128,000.00
12	16 唐山金控债	2016.03.15	2021.03.16	2023.03.16	160,000.00	6.50%	155,890.00
企业债券小计					320,000.00	-	283,890.00
13	2021 康达美元债	2021.05.26	-	2024.05.26	1,180.00 万美元	3.00%	1,180.00 万美元
14	2020 年唐山金控美元债	2020.09.23	-	2023.09.23	5,000.00 万美元	7.50%	5,000.00 万美元
其他小计					6,180.00 万美元	-	6,180.00 万美元
合计					829,100.00 万元 人民币、 6,180.00 万美元	-	792,990.00 万元 人民币、 6,180.00 万美元

3、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2.03.28	8.00	-	8.00
2	发行人	私募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2.04.25	20.00	13.91	6.09
合计		-	-	-	28.00	13.91	14.09

第七节 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有关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符合规定条件，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

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

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临时公告文稿由办公室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79 亿元、15.20 亿元和 15.45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8%、4.57%和 4.53%，余额较为稳定。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7.84 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7.61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91.59 亿元，已使用额度 57.9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33.63 亿元。发行人资信情况较好，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且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的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之“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之“8、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的承担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根据当事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而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总则

1、为规范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若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则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程序进行调整；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

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4、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5、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6、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7、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8、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9、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0、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11、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12、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1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1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1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1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9、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0、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11、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1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14、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1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16、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17、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

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8、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1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20、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

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应提交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2、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西证券的监督。华西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次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1）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4）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相关信息。

(5) 特别代理事项：

1) 本次债券诉讼代理；

2)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个人委托事务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相冲突。

(6)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设立独立于其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等，专户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最迟应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

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停牌或者复牌期间，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 ①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
- ②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
- ③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
- ④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
- 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条所指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发行人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发行人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发行人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采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应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并制定后续偿债安排时间表，积极安排资金对本次债券本息进行偿付。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次债券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对本次债券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和数据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信息、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4 条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上述费用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为避免疑义,该垫付行为并非受托管理人义务,若相关费用由受托管理人垫付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核对一致的账单及相关凭证的金额支付到受托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15)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和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应全力配合,并促使保证人(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核查工作:

1) 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至少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至少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至少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对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5) 至少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 至少每月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7) 至少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追加担保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进行披露：

- 1）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 2）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
- 3）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进行披露；
- 4）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受托管理员工、顾问等进行披露。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

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次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18)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如下履约保障机制：

① 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

a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b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c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d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且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e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②救济措施：

a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的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b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费用包含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中约定的承销费用中，不另行收取。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如遇发行人债券停牌期间，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开展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中，可能会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i)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ii)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iii)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时的相关风险防范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i)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ii)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iii)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iv)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当受托管理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4）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原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在本次债券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5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受托管理人合理理由认为发行人可能发生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受托管理人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通知债券持有人，必要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的交易转让场所。

（5）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事件发生后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 3)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5)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上述程序；
- 6) 及时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6）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预计发行人将无法支付本次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可以宣布本次债券立即到期应付；

2) 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证金等救济措施，或采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或发行人相关违约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可以取消加速清偿。

（7）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3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8）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

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9）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8、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9、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立后，双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可以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但是涉及到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更换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5）在下列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 受托管理人不再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 1 号楼 2001、2002、2003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负责人：刘克江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会计师：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办会计师：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六）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八）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本页无正文）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建祥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建强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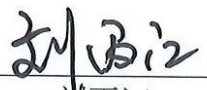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丙江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宋兆庆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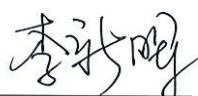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新晖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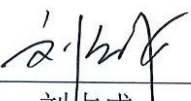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占成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孙昌岭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李晓敏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杨振辉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耿学军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宇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孔立军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侯亮亮

侯亮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袁磊

袁磊



2022年8月31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存根）

华证授权字[2022]第17号

被授权人：袁磊（姓名）债券业务三部总经理（职务）

授权内容及权限：全权代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炯洋先生签署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申请、销售、挂牌转让、协议文本、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相关文件。

授权有效期：2022 年 3 月 21 日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授权人（签字）：杨炯洋 签发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华证授权字[2022]第 17 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华证授权字[2022]第17号

兹授权袁磊同志（职务：债券业务三部总经理）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炯洋先生签署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申请、销售、挂牌转让、协议文本、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相关文件。

权限范围：签署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申请、销售、挂牌转让、协议文本、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相关文件。

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21 日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委 托 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炯洋

签发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任华贵



金秀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



丛培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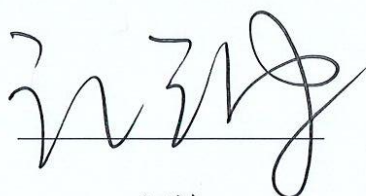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31日

1101020138103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江波



占长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克江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无异议函；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 1 号楼 2001、2002、2003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1 层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